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3,608,722.3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5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71.39%，在2年以上的比例为0.25%，账龄4年以上的占比为0.18%。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以下特点：（1）从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额比例数据来看，各家公司比例较为平均，无重大依赖客户。（2）客户大部分都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3）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4）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具有以上特点，但从总量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二、现金流量风险

2014年1-5月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5,606.42元及-157,989.87元，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企业创造的利润并没有及时的转变为现金净流入。如果长期存在经营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可能导致企业面临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再投资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信用危机。

三、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中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1,496,600.63元，占负债的比例为20.82%。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并计入损益合计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810,965.45元、2,763,353.96元及663,561.58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92%、44.06%及-147.6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如果扣除该补助，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将大幅下降，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4%、40.00%及48.86%，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第二，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英镑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六、产品技术状况及品种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21%、2.88%和4.21%。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是，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技术更新速度也越来越快。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更新生产技术，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型产品，将会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

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格利尔有限享受该优惠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3年11月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2013年当年备案项目名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享有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证，即至2014年8月公司需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设置较为复杂且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并担任职务，其中闫征宇持有格利尔国际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未来可能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不当利益安排进行利益输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九、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结构及假期效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全年销售集中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实现，同时由于公司的费用在每个月度较为均衡，这些因素可能造成公司在上半年度出现利润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33
二、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3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43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1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3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94
十二、风险因素及评估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声明	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利尔、格利尔股份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利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格利尔科技	指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格利尔光电	指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格利尔国际	指	格利尔国际有限公司（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惠州格利尔	指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格利尔	指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山五金	指	深圳市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永秀工程	指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科为商贸	指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天宝	指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宿迁徐港	指	宿迁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国盛富瑞	指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58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它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 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LED可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定点生产, 俗称“代工”, 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中文名称为表面组装技术, 它将传统的电子元件压缩成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从而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他基板)上的工艺方法成为SMT工艺; 相关的组装设备则成为SMT设备。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 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 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制电路板空板通过表

		面贴装技术组件，再经过封装插件的整个制造过程。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loria Technology LLC

3、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4、成立日期：2006年5月26日

5、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3月11日

6、注册资本：5,450万元

7、住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8、邮编：221116

9、董事会秘书：周雪梅

10、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

11、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矿工安全灯的生产、安装及施工；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

12、组织机构代码：7883925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831641

2、股票简称：格利尔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5,450 万股

6、挂牌日期：【】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业务规则》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云龙分局于2014年7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64764的《营业执照》、科为商贸章程，科为商贸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5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徐州市中山南路65号轻工大楼东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朱从利，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销售。

朱从利持有科为商贸4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赵秀娟持有科为商贸55%的股权，且朱从利、赵秀娟二人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和赵秀娟二人。

朱从利先生，195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8年6月，先后任徐州无线电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香港天宝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格利尔光电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格利尔光电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格利尔有限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科为商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赵秀娟女士，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至1981年3月，任铜山县金属材料厂绘图员，1981年4月至1988年4月，任徐州无线电二厂研究所机械工程师助理，1988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科为商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3月至今，待业。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自2009年9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为商贸一直持有公司不低于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朱从利和赵秀娟合计持有控股股东科为商贸100%股权，朱从利担任科为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且朱从利、赵秀娟系夫妻关系，朱从利、赵秀娟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科为商贸	2,777.5	50.96	境内法人	无
2	香港天宝	1,666.5	30.58	境外法人	无
3	宿迁徐港	505	9.27	境内法人	无
4	国盛富瑞	400	7.34	境内法人	无
5	李乐伟	101	1.85	境外自然人	无
合计		5,450	100.00	-	-

朱延祥系宿迁徐港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先生和朱延祥系叔侄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5月，格利尔有限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格利尔有限，系由格利尔科技与朴镇殷（韩国国籍）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1）2006年3月22日，格利尔科技与朴镇殷先生签订《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格利尔有限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为：格利尔科技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朴镇殷以相当于1,87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注册资本在格利尔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三个月内到位 15%，其余一年内缴清。

(2) 2006 年 3 月 22 日，格利尔科技与朴镇殷先生签署《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06 年 5 月 18 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外经贸审[2006]39 号），同意格利尔科技与朴镇殷先生设立格利尔有限，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格利尔科技以 625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朴镇殷先生以相当于 1,87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

(4) 2006 年 5 月 18 日，格利尔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341 号）。

(5) 2006 年 5 月 26 日，格利尔有限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徐总字 001620 号）。

格利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朴镇殷	1,875.00	0.00	75.00	货币
2	格利尔科技	625.00	0.00	25.00	货币
	合计	2,500.00	0.00	100.00	-

2、格利尔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缴付

2007 年 1 月 15 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止，格利尔有限已收到朴镇殷以货币缴付的首期出资 122,977 美元（折合人民币 958,937.75 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07）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格利尔有限已收到格利尔科技以货币缴付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07年3月6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延长首期注册资本金出资期限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7]53号），同意首期注册资本金出资期限延长至2007年4月30日止。

2007年4月2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8日，格利尔有限已收到朴镇殷以货币缴付的第三期出资260,316.27美元（折合人民币2,014,235.69元）。

2007年9月，格利尔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缴付后，格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朴镇殷	1,875.00	297.31	75.00	货币
2	格利尔科技	625.00	1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500.00	397.31	100.00	-

（2）2008年4月，第一次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格利尔有限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格利尔科技将其持有格利尔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朴镇殷将其持有格利尔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本次变更后，香港天宝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朴镇殷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0日，格利尔有限股东朴镇殷、格利尔科技分别与香港天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2日，格利尔有限在《徐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出具《债务清偿说明》，保证相关债务的清偿不受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影响。

2008年2月25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8]41号），同意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同意

格利尔科技将其在该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天宝，朴镇殷将其在该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转让后，格利尔有限投资方为香港天宝，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朴镇殷，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格利尔科技退出该公司，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8 年 2 月 26 日，格利尔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341 号）。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后，格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朴镇殷	160	160	20	货币
2	香港天宝	640	237.31	80	货币
	合计	800	397.31	100	-

(3) 2008 年 7 月，第二次减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收资本缴付

2008 年 5 月 15 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减至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朴镇殷将其持有格利尔有限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本次变更后，香港天宝认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朴镇殷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同日，朴镇殷与香港天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朴镇殷将持有的格利尔有限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

2008 年 5 月 16 日，格利尔有限在《徐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出具《债务清偿说明》。

2008 年 5 月 30 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8]131 号），同意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同意朴镇殷将其持有的格利尔有限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本次变更后，格利尔有限的股东香港天宝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朴镇殷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意修改格利尔有限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8年6月13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08)第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2日，格利尔有限收到香港天宝以货币缴付的格利尔有限第四期出资港币1,172,000元(折合人民币1,035,814元)，其中1,026,900元计为实收资本，8,914元计为资本公积。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付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朴镇殷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2	香港天宝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0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天宝将其持有公司50%、20%股权分别转让给科为商贸、鑫山五金，同时修改格利尔有限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9年7月28日，香港天宝分别与科为商贸、鑫山五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股东朴镇殷出具《同意出资额转让的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8月28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08]205号)，同意香港天宝将其持有公司50%、20%股权分别转让给科为商贸、鑫山五金，并修改格利尔有限章程的有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朴镇殷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2	香港天宝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科为商贸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4	鑫山五金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 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朴镇殷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8日，朴镇殷与香港天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股东科为商贸、鑫山五金出具《同意出资额转让的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0月28日，香港天宝、科为商贸、鑫山五金签署《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1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09]326号），同意朴镇殷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并修改格利尔有限章程的有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宝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科为商贸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3	鑫山五金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 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实收资本缴付

2011年3月7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700万元增至14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科为商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鑫山五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徐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

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徐商资[2011]74号），同意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由7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50万元；科为商贸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82万元，货币出资68万元；鑫山五金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72万元，货币出资28万元。

2011年3月28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11）第B-1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4日止，格利尔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出资15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50万元；科为商贸出资25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82万元，货币出资68万元；鑫山五金出资10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72万元，货币出资28万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缴付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宝	300.00	300.00	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科为商贸	500.00	500.00	5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鑫山五金	200.00	200.0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 2013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四次实收资本缴付

2013年1月3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鑫山五金将其持有的格利尔有限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宝，将其持有的格利尔有限5%股权转让给科为商贸，将其持有的格利尔有限10%股权转让给宿迁徐港。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天宝持有格利尔有限35%股权，科为商贸持有格利尔有限55%股权，宿迁徐港持有格利尔有限10%股权；同时，同意格利尔投资总额由1,400万元增至1亿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认缴。

2013年1月3日，鑫山五金与香港天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含2013年1月1日前未分配利润）；与科为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含2013年1月1日前未分配利润）；与宿迁徐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80万元（含2013年1月1日前未分配利润）。同日，

香港天宝、科为商贸分别就鑫山五金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2013年3月11日，徐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徐州格利尔科技数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徐商务审[2013]13号），同意格利尔有限股东鑫山五金将其持有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天宝、科为商贸、宿迁徐港，同意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由1,400万元增至1亿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香港天宝认缴1,417.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05万元和相当于1,312.5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汇出资；科为商贸认缴2,227.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65万元和2,062.5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宿迁徐港认缴40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30万元和375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各方投资者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交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

2013年4月2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13）第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8日，格利尔有限收到首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出资35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5万元、货币出资245万元；科为商贸出资55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65万元，货币出资385万元；宿迁徐港出资10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万元，货币出资70万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缴付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宝	1767.50	700.00	3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科为商贸	2777.50	1,100.00	5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宿迁徐港	505.00	20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5,050.00	2,000.00	100.00	-

(8) 2013年12月，第五次实收资本缴付

2013年12月23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13）第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8日止，格利尔有限收到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2,15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出资1,067.5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05万元、货币出资

962.5 万元；科为商贸出资 1,052.5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165 万元，货币出资 887.5 元；宿迁徐港出资 30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3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缴付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宝	1767.50	1,767.5	3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科为商贸	2777.50	2,152.5	5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宿迁徐港	505.00	23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5,050.00	4,150.00	100.00	-

(9)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实收资本缴付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格利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天宝将其持有的格利尔有限 2% 股权转让给李乐伟。

2013 年 12 月 23 日，香港天宝与李乐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1 万元。同日，科为商贸、宿迁徐港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徐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商务审[2013]155 号），同意香港天宝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李乐伟，同意修改格利尔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13)第 2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格利尔有限收到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科为商贸货币出资 625 万元，宿迁徐港货币出资 275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缴付后，格利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宝	1,666.50	1,666.50	3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科为商贸	2,777.50	2,777.50	5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宿迁徐港	505.00	505.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李乐伟	101.00	101.00	2.00	货币
	合计	5,050.00	5,050.00	100.00	-

3、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4]第20号），同意格利尔有限名称变更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4年7月23日。

2014年2月9日，格利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格利尔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格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立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45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格利尔有限的净资产为56,341,855.20元。2014年2月26日，中京民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036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格利尔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45.90万元。

2014年2月24日，格利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430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4年3月5日，徐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商务审字〔2014〕8号），同意格利尔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为商贸	2,777.50	55.00	净资产
2	香港天宝	1,666.50	33.00	净资产
3	宿迁徐港	505.00	10.00	净资产
4	李乐伟	101.00	2.00	净资产
	合计	5,050.00	100.00	-

4、2014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50万元增加至5,450万元，由国盛富瑞以5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日，公司及其股东科为商贸、香港天宝、宿迁徐港、李乐伟与国盛富瑞签订《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公司将其注册资本从5,050万元增加至5,450万元，由国盛富瑞认购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国盛富瑞以5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完成后，国盛富瑞持股比例为7.34%。

2014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723号），截至2014年4月15日，格利尔股份已收到国盛富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

2014年5月19日，徐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商务审字〔2014〕130号），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450万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国盛富瑞以货币认缴。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交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并变更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为商贸	2,777.50	50.96
2	香港天宝	1,666.50	30.58
3	宿迁徐港	505.00	9.27
4	国盛富瑞	400.00	7.34
5	李乐伟	101.00	1.85
	合计	5,45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朱从利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马成贤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6月，任江苏宿迁无线电厂技术员。1989年7月至2001年5

月，任深圳市嘉之华电子厂厂长。2001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格利尔科技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格利尔有限董事，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副董事长。

闫征宇先生，1961年6月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2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教师；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美国 Toppower Inc 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格利尔科技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董事。

朱延祥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杰成电子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宿迁徐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董事。朱延祥与公司董事长朱从利系叔侄关系。

夏永文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惠州欣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

年7月任格利尔光电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格利尔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惠州格利尔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宿迁格利尔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周雪梅女士，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2月至1992年8月，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流水线实习，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会计科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格利尔科技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财务负责人；2008年7月至今，任格利尔光电财务负责人；2012年9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财务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格利尔有限监事，2007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孙静女士，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徐州机电设备总公司会计，1999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格利尔科技营销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格利尔科技营销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董事、营销总监。

（二）监事

张艳娟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格利尔科技贴片车间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格利尔有限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莉女士，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待业在家；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徐州永信嘉联投资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待业在家；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徐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理财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财务部副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股份监事、财务部副主管。

朱彩云女士，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格利尔科技体系专员；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格利尔科技人事专员；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格利尔科技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从利，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周雪梅，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32.96	13,184.44	12,168.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11.85	6,588.82	2,56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7.97	6,201.49	2,234.70
每股净资产（元）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36.96%	66.85%
流动比率（倍）	1.89	1.66	1
速动比率（倍）	1.23	1.33	0.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0.67	9,530.51	9,496.00
净利润（万元）	20.46	726.29	55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3	627.25	49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13	355.03	17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28	350.91	212.76
毛利率（%）	27.57%	26.99%	22.66%
净资产收益率（%）	-0.72%	20.41%	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	11.42%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7	2.26	2.53
存货周转率（次）	1.05	3.88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56	-15.80	46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模拟测算后，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0元、1.30元和2.56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2元、1.23元、2.23元；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36元和0.49元；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75元、

-0.0031元和0.4677元。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6：每股净资产=普通股股东权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 8523
传真：	(0512) 6293 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希斌
项目组成员：	王耘、田淼、李皓鸣、丁李强
2、公司律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永明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72号2-4层
联系电话:	(025) 8375 5100
传真:	(025) 8375 5111
经办律师:	张承东、徐莉、巨婷芳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 6339 1166
传真:	(021) 6339 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梁谦海
4、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室
联系电话:	(010) 8296 1352
传真:	(010) 8296 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建平、吴会环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010) 5859 8980
传真:	(010) 5859 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 9512
传真:	(010) 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照明业务和电子器件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照明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照明业务具体是指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照明工程承包服务；电子器件业务具体是指电子变压器产品和线路板组件的OEM生产、销售和服务。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利用智能控制技术，提供互动性强、功能多元化的照明产品。与此同时，随着LED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加大了LED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照明灯具的LED化也成为公司照明业务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目前，公司产品覆盖户外照明、室内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多种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满足各类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照明需求。

电子器件业务方面，业务主要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利尔科技实施，格利尔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新能源行业等。另外，为扩大业务收入来源，公司还从事线路板组件OEM业务。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并拥有多项专利。公司主要照明产品和电子器件均获得TS16949/ISO9000质量认证体系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其中照明工程承包服务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证；LED照明和电子变压器相关系列产品均取得了CCC、CQC、UL、CE等安全认证，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LED照明系统已在徐州、宿迁等城市进行成功示范，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东南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由照明产品和电子器件两大产品线构成。照明灯具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照明工程承包；电子器件业务模式主要为产

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和OEM服务模式。

1、照明业务

(1) 照明产品

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景观照明灯具、道路照明灯具、智能台灯、商业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灯具、防爆灯具等，产品广泛用于室内照明、户外照明、特种照明等各个领域，已形成了完整的照明灯具系列，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照明需求，公司主要照明产品及其用途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户外照明	智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风光互补路灯、高杆灯、隧道灯等道路照明灯具系统和线条灯、洗墙灯、数码管、投光灯、泛光灯、地理灯、庭院灯、景观照明灯具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及建筑物装饰等户外环境照明。
室内照明	智能台灯及平板灯、射灯、筒灯、灯管、工矿灯等商业照明灯具。	产品广泛用于各种通用照明场所，包括写字楼、宾馆等商用领域及家居等民用照明。
特种照明	应急指示灯、井下照明灯、化工照明灯具、油棚灯、地铁警示灯、集鱼灯等。	产品广泛用于对照明有特殊需求的特种环境下的照明。

(2) 照明工程承包

照明工程承包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照明设计、工程安装、调试、验收等一体化照明工程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整体工程照明需求，该业务与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

2、电子器件业务

(1) 电子变压器产品

公司的电子变压器产品主要由高频电子变压器、低频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电流互感器等产品组成，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新能源行业电源等领域。

(2) 线路板组件OEM业务

线路板组件OEM主要是指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代加工服务，主要代加工产品由电源类和车载设备两大类构成。其中，电源类主要包括适配器、太阳能逆变器、开关电源、LED驱动电源等；车载设备类主要包括CD/DVD音响、设备控制器、报警器等。PCBA组件代加工服务在为公司创造收入来源的同时，能够提升公司的制造水平与客户保持同步发展，并有助于了解客户的动态需求。

二、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核心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依托领先的LED照明技术和电子变压器技术，生产和销售节能、高效LED照明产品和电子变压器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照明工程承包服务和线路板组件OEM业务，以满足客户各种应用场景下的照明、节能及电子配件等需求。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工程服务和代工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从而在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照明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研发过程
1	高效散热技术	采用新型塑包铝散热技术，使得产品散热性能良好，寿命长；通透式散热专利技术，芯片结温可控制在60度以下；采用超高导热系数的铝合金散热器，确保LED光源产生的热量更快散发。	自主研发。采用筒式散热技术，表面喷涂耐腐蚀超导热金属漆，高热导LTCC复合陶瓷基板，辅助热学分析的方法，实现LED散热材料和散热结构设计。
2	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对信号传输系统GPRS、3G及Zigbee近距离传输技术，融合自主研发的Power line控制技术，开发出了灯具控制、北斗定位、智能网关等核心模块，实现了自组织网络、按需照明、高效节能、故障诊断、环境探测	合作研发。格利尔起草了《格利尔路灯无线智能控制系统需求分析书》，与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签订《LED路灯远程智能照明系统开发协议》，其中的许可条款规定：在本合同期限内和结束

		相结合的室内、户外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照明信息化、智能化要求。	后，甲方拥有该技术“LED 路灯远程智能照明系统”的所有权，并独家享有产品的使用权、销售权、技术咨询权、处置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内容。 项目时间：2012.01—2012.12。
3	新型电源驱动	采用新型固态微波电子技术、双谐振网络 LLC 谐振变换技术、碳化硅 DC-AC 变换技术、支持异构网络的智能网关技术，结合 DALI 智能控制接口，实现电源驱动的智能化，并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自主研发软件设计方案；实现照明系统的光控功能；实现照明系统的温控功能；通过以上两种控制方式，自适应环境光管理特性根据可配置的照明要求，自动调整过亮或过暗的照明情况，从而降低功耗。
4	光学设计	采用高散射专利透镜，使光线更加接近自然光。	自主研发。根据灯具的具体应用场合对光的要求，采用有限元光分布分析方法，设计 TIR 全反光器、开模、测试验证，达到了理想的效果，最终用于广告牌、路灯等灯具。

2、电子器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研发过程
1	铜带变压器设计制造技术	基于扁平绕组可有效降低趋肤效应和提高散热效率原理，将绕组进行扁平设计，取代原有的漆包线圆线，设计研发了全套的制造工艺，使变压器铜的用量减少 20%，体积减小 30%，工作效率提升 3%，材料成本下降 10%；并申请获得了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首先进行了方案论证,设计了一系列实验,铜阻实验,热传导实验,辅助热学分析方法,根据数据进行设计优化，研发定制了特制新结构的磁芯,并使用的铜箔替代漆包线,使用多股线替代单股线。
2	功率电感器设计制造技术	功率电感制造技术，基于纳米晶等新型材料的高效低耗推广应用，通过我们技术工程人员的潜心研究，攻克绕线，成型，灌封等技术难关，成功研	自主研发。首先解决绕线成型问题，通过计算机 3D 仿真技术，研究设计出了方形线圈成型模具，再攻克了线圈存放搬运容易松散问题，发明了生

		发制定出一套高效率，高质量的制造技术，并在设备和工艺上获得多项专利技术。	产线圈搬运装置，继而研发了电感器复合底板，使生产效率和质量大幅提高。
3	扁线立绕设计制造技术	基于表面积越大，散热能力越强的特性，我们将线圈竖立起来，使线圈既是电流载体，又是散热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体积，减少材料使用；大大推动了功率器件小型化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为此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此研发过程主要是解决绕线成型问题，通过机械辅助设计，计算机 3D 模拟；经历了多次失败，逐步解决了变形、均匀、绝缘层损伤、焊接等问题；通过设计绕线设备，绕线治具，改良材料硬度，从而实现了扁线立绕。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专有设备等。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78,485.65	8,764,657.70	77.03%
机器设备	3,980,393.17	3,027,875.66	76.07%
运输工具	483,461.42	313,167.37	64.78%
电子设备	2,907,425.30	866,209.91	29.79%
办公设备	728,515.25	420,915.33	57.78%
专用设备	13,179,655.17	10,416,417.91	79.03%
其他	161,297.17	65,247.85	40.45%
合计	32,819,233.13	23,874,491.73	72.75%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子公司格利尔科技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已获得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使用用途	所有权人
----	---------	------	---------------------------	------------	------

1	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16594 号	园中路西, 崔庄南路南侧 (现昆仑路西, 钱江路南)	3,443.39	非居住	格利尔科技
2	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20048 号	园中路西, 崔庄南路南侧 (现昆仑路西, 钱江路南)	7,921.03	非居住	格利尔科技

(2) 房产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房屋租金	租赁期间
公司	格利尔科技	园中路西, 崔庄南路南侧 (现昆仑路西, 钱江路南)	3,000 平米	30,000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设备情况

(1) 主要机器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自主购买取得, 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元/台)	尚可使用年限
1	模组化贴片机 BM221A	1	876,923.08	9
2	模组化贴片机 BM221E	1	747,008.55	9
3	模组化贴片机 BM221C	1	735,042.72	8
4	模组化贴片机 BM231	1	688,900.00	8
5	模组化贴片机 BM133	1	942,753.80	8

(2) 主要专用设备

本公司主要专用设备均系公司自主购买取得, 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元/台)	尚可使用年限
1	全自动视觉钢网印刷机	4	226,495.73	8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5	202,427.35	9
3	无铅电脑热风回流焊	4	168,589.75	8
4	分布式光度计	1	165,384.58	9
5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2	121,495.72	9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472,156.37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铜国用(2014)第01608号	工业用地	16,170.00	铜山镇园中路西, 崔庄南路南	2056.3.23	公司
铜土国用(2006)第6983号	工业用地	20,444.20	铜山镇园中路西, 崔庄南路南	2056.3.23	格利尔科技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	一种消防应急灯镍镉电池过充电保护装置	ZL201010289493.7	2010.9.25-2030.9.25
2	实用新型	井下紧急避难室	ZL201220409350.X	2012.8.17-2022.8.17
3	实用新型	机场跑道引导灯设备	ZL201220411957.1	2012.8.17-2022.8.17
4	实用新型	双层防水护线套	ZL201220409761.9	2012.8.18 -2022.8.18
5	实用新型	LED 护栏管无线遥控智能控制器	ZL201020539391.1	2010.9.25-2020.9.25
6	实用新型	可调功率太阳能路灯无线远程集控智能系统	ZL201020539298.0	2012.9.25-2022.9.25
7	实用新型	一拖三电子镇流器保护装置	ZL201020539352.1	2010.9.25-2020.9.25
8	实用新型	LED 球泡灯	ZL201020539417.2	2010.9.25-2020.9.25
9	实用新型	用于 LED 路灯的散热外壳	ZL201220410812.X	2012.3.13-2022.3.13
10	实用新型	灯具散热装置	ZL201320307255.3	2013.5.31-2023.5.31
11	实用新型	带有多种安装方式的高棚灯	ZL201320320426.6	2013.5.31-2023.5.31
12	外观设计	可调光 LED 台灯	ZL201230085141.X	2012.3.31-2022.3.31

13	外观设计	道路照明路灯（LED，自散热防水）	ZL201030528543.3	2012.9.25-2022.9.25
14	外观设计	射灯	ZL201230660972.5	2012.12.30-2022.12.30
15	外观设计	路灯	ZL201230261550.0	2012.12.5-2022.12.5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注册商标，为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拟将注册号为3704298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3704298	11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吊灯架；电灯插座；电加热装置；消毒设备（商品截止）	朱从利	200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本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及工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7	10.38%
管理人员	50	19.23%
生产人员	170	65.39%
销售人员	13	5.00%
合计	26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11.92%
大专及以下	229	88.08%
合计	260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周岁以下	167	64.23%
30周岁~40周岁	66	25.38%
40周岁以上	27	10.38%
合计	260	100.00%

(4) 员工工龄构成

工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下	132	50.77%
1~3年	54	20.77%
3年以上	74	28.46%
合计	2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董继海先生和侯光辉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董继海先生，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徐州市无线电二厂研发人员；1990年11月至1992年4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1993年1月至2000年5月，分别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组组长、研发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

监；2006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格利尔有限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

侯光辉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格利尔科技运营总监；2008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科技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惠州格利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董继海	0	0	0	0	0	0
侯光辉	0	0	0	0	0	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1) 员工总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现有两条业务链分别为照明业务和电子器件业务，照明业务又可细分为照明产品和照明工程。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并且出口国外，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06,732.11元，公司的两项业务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实施，公司员工总数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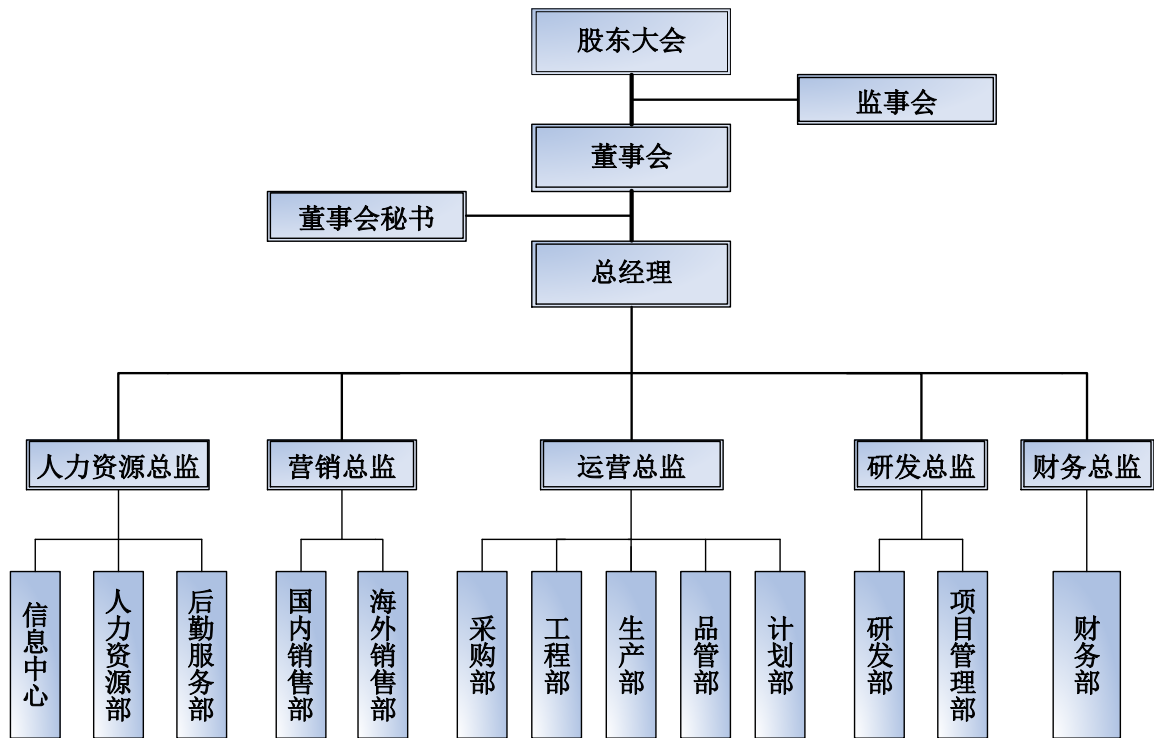
(2) 员工专业结构与业务结构相匹配

从公司的整体商业模式上来看，公司属于研发加生产型企业，与公司员工专业结构相匹配，与此同时，随着员工业务经验的日益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从而有效缓解了业务规模拓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3）人力资源规划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及子公司人员资源分配均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业务专业需求制定了科学的、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由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构成，为满足公司专业需求匹配，公司配备了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人员等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各类专业人才。

四、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核心环节构成。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工程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关键环节交于其他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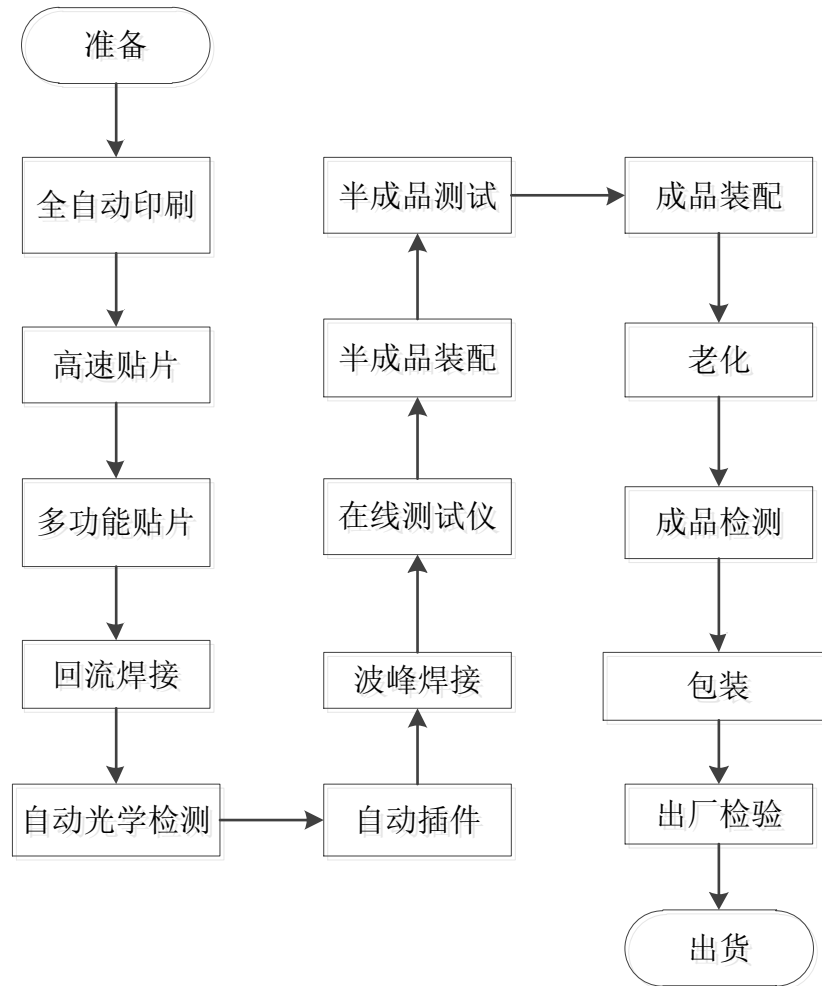
（一）照明业务流程

1、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1）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照明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2) 主要生产流程



2、主要采购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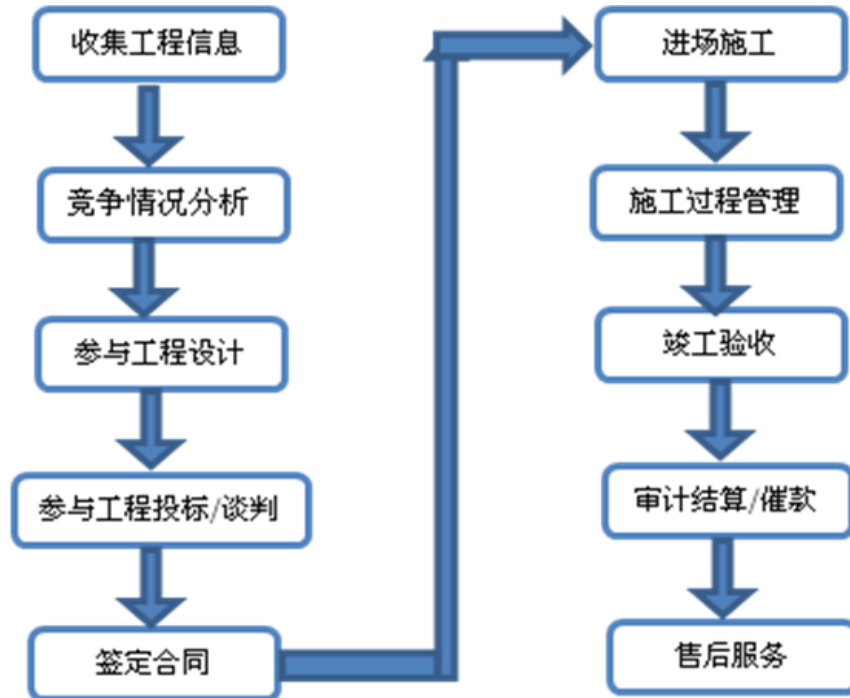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市场部门下达的需求计划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定期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所需物料及其辅料，保证客户订单交货周期有足量物料储存，同时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预测计划对交货周期较长的物料进行备料，以便确保客户应急和增量订单的顺利执行。

3、主要销售方式及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客户大多为国

内外大型公司，如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Cooper Lighting 等，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4、工程承包业务方式及流程



(二) 电子器件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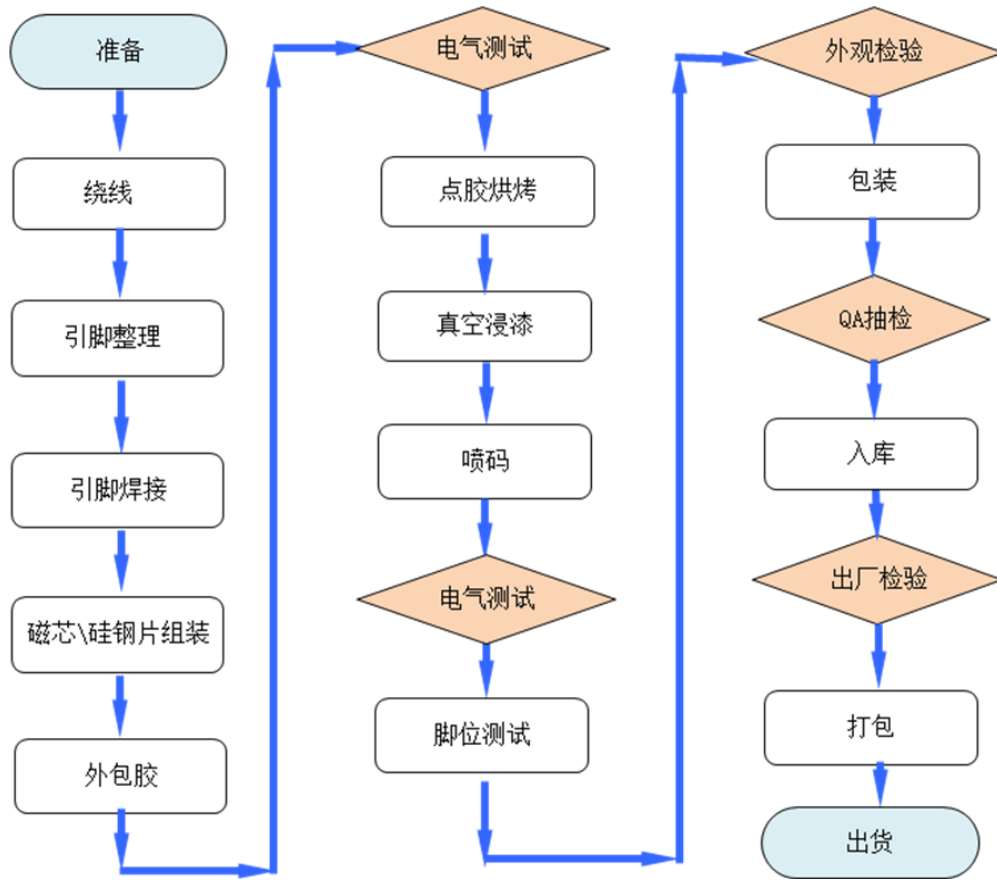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1) 主要生产方式

电子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变压器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工业化产品需求，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因此企业的生产模式为在订单驱动下的精益化生产模式，以销售部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合理地配置和利用企业拥有的生产要素，按订货合同组织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达到增强企业适应市场多元需求的应变能力，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2) 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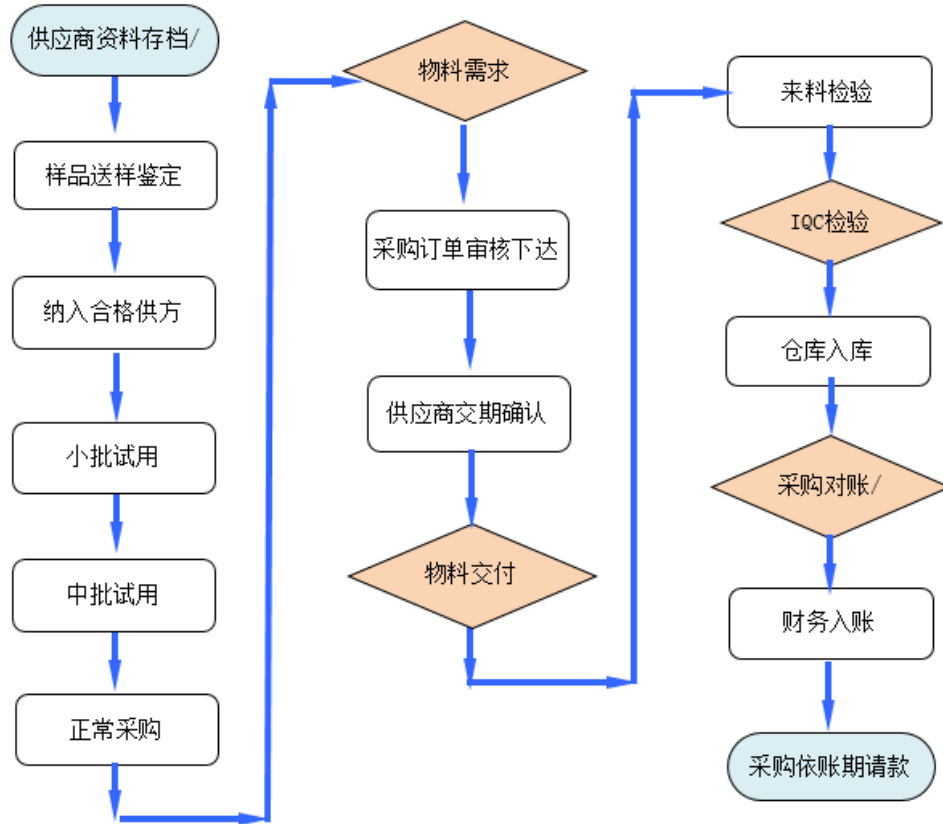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方式及流程

(1) 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时，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送样、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研发工程师鉴定合格、工程部小批量试用合格，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质量保证协议，最后经批准后方可作为供应商，采购部门可以从该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

(2) 主要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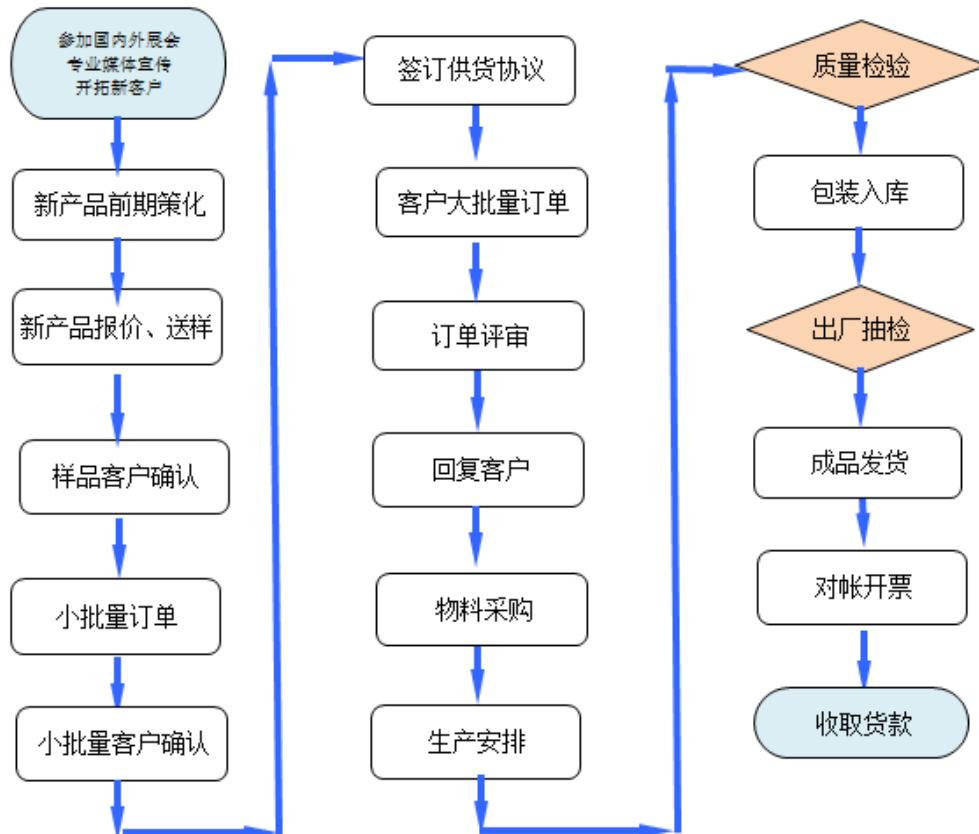


3、主要销售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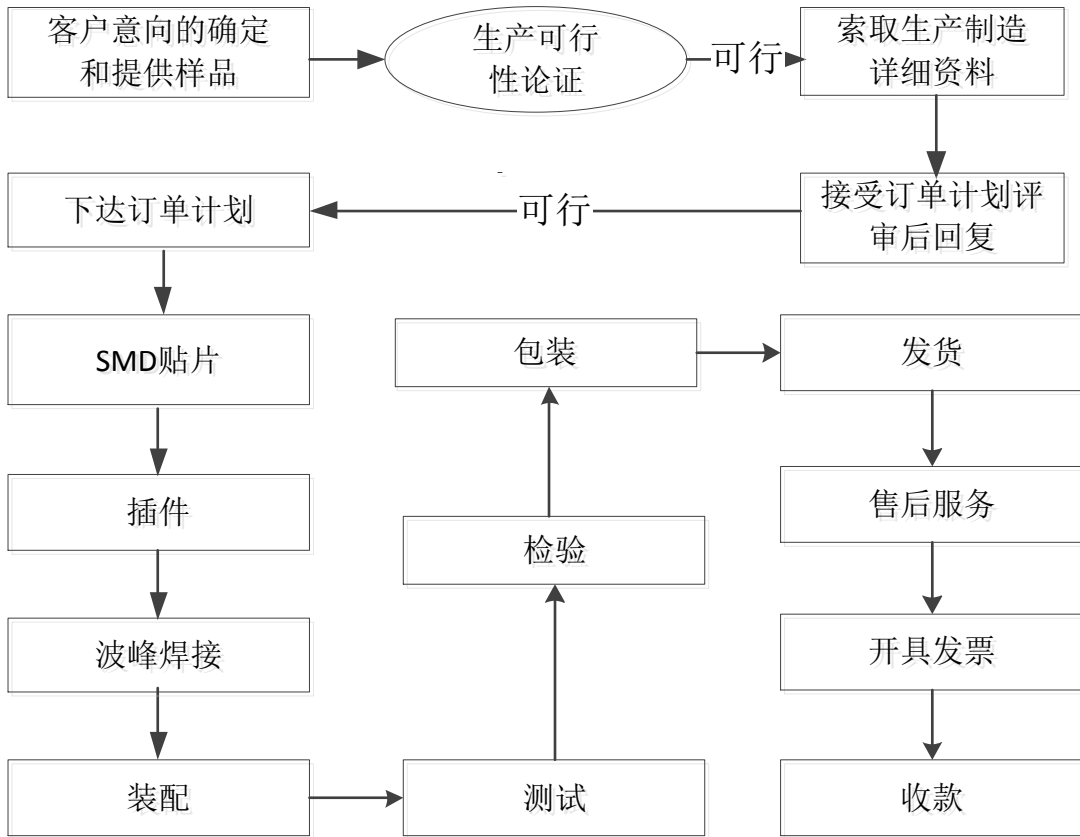
(1) 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2014年1-5月份公司国内外销售占比相当，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

(2) 主要销售流程



4、OEM服务流程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无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照明产品销售收入、照明工程承包收入、电子变压器销售收入和线路板组件OEM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照明业务	照明产品销售	15,376,761.55	32,995,057.01	22,775,507.73
	工程承包服务	2,653,245.20	13,485,762.75	24,336,075.53
电子器件业务	电子变压器销售	14,086,624.68	37,378,317.20	38,255,052.80
	线路板组件OEM	3,590,100.68	11,445,986.95	9,593,320.40
合计		35,706,732.11	95,305,123.91	94,959,956.46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规模（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照明业务收入和电子器件业务收入构成。其中，照明业务收入主要是指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承包服务收入，电子器件业务收入主要是指电子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和线路板组件OEM服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照明业务	照明产品销售	15,376,761.55	43.06%	32,995,057.01	34.62%	22,775,507.73	23.98%
	工程承包服务	2,653,245.20	7.43%	13,485,762.75	14.15%	24,336,075.53	25.63%
电子器件业务	电子变压器	14,086,624.68	39.45%	37,378,317.20	39.22%	38,255,052.80	40.29%
	线路板组件OEM	3,590,100.68	10.05%	11,445,986.95	12.01%	9,593,320.40	10.10%
合计		35,706,732.11	100.00%	95,305,123.91	100.00%	94,959,956.46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和电子器件，两类产品的消费群体均较为广泛，适用于有照明需求及电子器件装配需求的各类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 1-5月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86,396.59	11.16
	Cooper Lighting	3,605,755.14	10.10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0,482.90	8.82
	LOGICDATA ELECTRONIC	2,549,663.24	7.14
	OutsideIn Cambridge Limited	1,996,333.30	5.59
	合计	15,288,631.17	42.82
2013年	OutsideIn Cambridge Limited	15,576,075.71	16.34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15,700.98	9.88
	Cooper Lighting	9,208,058.46	9.66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8,026,915.23	8.42
	LOGICDATAELECTRONIC	4,164,307.54	4.37
	合计	46,391,057.92	48.68
2012年	OutsideIn Cambridge Limited	12,401,136.28	13.06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1,598.65	11.48
	LOGICDATAELECTRONIC	4,658,279.11	4.91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4,822.18	4.85
	APEXTOOL (HK) LIMITED TAIWAN BRANCH	3,185,425.15	3.35
	合计	35,751,261.37	37.6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光源、铜线、电路板、塑胶件等，其中，照明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光源、塑胶件及五金件，电子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元器件、铜线、电路板。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每种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所需产品市场竞争均比较充分，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报告期内电和水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4年 1-5月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052,564.14	12.6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2,278,984.27	9.41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1,070,699.99	4.42
	江阴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578,223.21	2.3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5,955.46	2.17
	合计	7,506,427.07	30.99
2013年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6,006,446.61	13.88
	深圳市润普塑胶有限公司	2,017,140.73	4.66
	江阴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802,641.50	4.1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63,678.95	3.84

	苏州圣达电路板有限公司	801,043.22	1.85
	合计	12,290,951.01	28.40
2012年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2,966,688.59	7.97
	深圳市润普塑胶有限公司	1,863,678.74	5.01
	江阴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034,889.10	2.78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4,511.24	2.2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18,336.92	2.20
	合计	7,518,104.59	20.1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除闫征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为闫征宇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其他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余额（元）	期限	利率（年息）
1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10,000.00	2013.12.20-2014.11.20	7.50%
2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405,000.00	2014.5.9-2015.4.20	7.50%
3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11,000,000.00	2013.11.18-2014.11.15	7.80%
4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0.00	2014.6.16-2015.6.16	基准利率上浮10%，按季度浮动
合计		16,615,000.00	-	-

注：徐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3580A1201400280472）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徐州分行500万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徐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徐高新反抵字（2014）年第（004）号），该合同约定，格利尔股份将价值1,191.81万元的131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余额（元）	期限	利率（年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3,000,000.00	2014.8.20-2015.6.20	7.2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3,000,000.00	2014.9.12-2015.9.11	6%
3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11,000,000.00	2014.11.18-2015.11.15	7.8%
合计		17,000,000.00	-	-

2、销售合同

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销售客户众多，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其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单位	标的	标的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Outside In (Cambridge) Limited	灯具	86,640 英镑	2014.5.15	正在履行
格利尔国际	LED 灯具	728,119.54 美元	2014.5.12	正在履行
Outside In (Cambridge) Limited	灯具	303,000 英镑	2014.5.22	正在履行
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光伏控制器	950,000 元	2014.6.16	正在履行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403,280 元	2014.6.2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单位	标的	标的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0A 控制器 功率控制板	1,567,800.00 元	2014.9.16	正常履行
Apex Tool International LLC	灯具	84,774.24 英镑	2014.7.7	正常履行
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流驱动型 光伏控制器	950,000.00 元	2014.6.16	正常履行
Lumie	电源线等	303,000.00 美元	2014.9.5	正常履行
格利尔国际	LED 灯具	345,352.80 美元	2014.10.16	正常履行

3、采购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采购主要以小额、多批量的方式进行，其中采购金额相

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单位	标的	标的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279,000.00	2014.6.25	正在履行
江门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CD 模块	449,350.00	2014.3.21	正在履行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贴片 LED	262,080.00	2014.5.15	正在履行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LED	98,400.00	2014.4.30	正在履行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795,500.00	2014.4.16	正在履行
江门市江海区威立信铝业公司	铝外壳 ROHS	422,145.00	2014.3.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有：

单位	标的	标的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521,780.00	2014.5.14	履行完毕
中山市鼎炬照明灯具科技 厂	堵头螺丝、灯头固定 螺丝、出线螺丝等	126,027.00	2014.5.6	履行完毕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	塑胶粒子	810,000.00	2014.7.31	履行完毕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霍尔传感 器、驱动 IC 等	326,712.50	2014.9.17	正常履行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业务和电子器件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照明业务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照明业务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鉴于照明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其所处的照明行业，特别是LED细分行业的发展与公司的持续发展密切相关，故本节主要对LED照明行业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电子器件业务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电子器件业务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子器件业务包括电子变压器产品和线路板组件OEM业务，其中电子变压器产品包括低频、高频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相关产品。鉴于线路板组件OEM收入占比较小，且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本节仅对电子变压器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1）基本概念

1) 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是照明器具大类的一部分，照明器具主要是指电光源、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组成的具有照明功能的器具。照明器具各组成部分的有机结合决定了照明效果，其中电光源的选择、照明灯具的设计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电光源也称灯泡或电灯，是指将电能转化为光的器件。从发光原理上来看，电光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①热辐射发光，如白炽灯和卤钨等。②气体放电发光，可

以分为低气压放电灯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两大类，其中：低气压发电灯主要有低压钠灯，荧光灯、节能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主要有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卤灯。

③固体电发光，主要有LED及有机电致发光。

照明灯具是指由起支撑、固定反射和保护作用的部件及链接光源所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而成，将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控制分配或反射的装置，包括建筑照明、道路照明、运输设备照明、生产照明等各种灯具。

灯用电器附件主要是指灯用电器附件以及为各种灯泡配用的灯座及其他照明器具。

2) 电子变压器

电子变压器是一种将市电的交变电压转变成直流后再通过半导体开关器件以及电子元件盒高频变压器绕组构成的一种高频交流电压输出装置。电子变压器在电子线路中起着升压、降压、隔离、整流、变频等作用。

电子变压器行业从出现开始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属于传统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汽车电子、通讯、电脑、家电、LED电源等行业，是电子核心元器件之一。其既用于电子整机配套，又是为电子线路服务的元件。我国电子变压器是劳动密集型和用户定制型产品，标准产品较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生产已转向低劳动成本区。近年来，随着家电产品、汽车导航系统、通信等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体积小、超薄、转换效率高、温升小等电子变压器需求量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

(2) 行业发展趋势

1) 照明行业

电光源技术的不断改进、照明灯具设计的不断优化决定着照明器具未来发展趋势。

①LED成为主流电光源

LED是人类照明史上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重大技术飞跃，具有发光效率高、

耗电量少、使用寿命长、光色纯、稳定性高、安全性强、易于控制及环保等诸多传统光源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是一种低碳、绿色、环保的照明技术，与传统的照明方式相比，LED照明有许多独特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从结构上看，传统照明的光源和灯具是分离的，而LED照明在结构上可以实现配光、散热及灯具的一体化设计；从功能上看，只有少部分的传统照明可以实现调光，而LED照明不仅能实现亮度的调节，还能实现色彩与色温的调节。LED电光源被誉为21世纪新固体光源时代的革命性技术，被公认为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

②智能化和数字化控制在市政等城市复杂照明系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在道路照明、隧道照明等市政与交通环境下，照明与城市电力、信息、显示等综合系统的融合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城市中要真正实现照明功能，往往需要更多的LED灯具组合，形成能统一控制的照明系统。而在照明系统中，灯具的布置方式（如灯具的安装方向、安装间距等）、运行方式（如开关灯时间，回路构成等）以及构成元素（如LED灯具、系统控制器等）都与城市的运行、管理与控制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如何在城市的大系统中，合理、科学、经济地进行照明系统的设计与管理是未来城市照明的重点。

相对于传统照明方式，LED照明更适合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控制，能组成复杂的照明系统。在LED照明系统中综合应用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进行系统集成是照明器具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③照明光体验和安全健康性能将成为室内照明主要着力点

相对于夜景照明和道路照明来说，LED照明在室内照明中的应用更强调照明的光体验和安全健康性能。不同的使用场所、不同的功能、不同的装饰美观要求决定了室内照明灯具具有品种繁多，配光类型各异的特点。

室内照明的热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如何把LED结温有效降低到允许水平；如何将LED的色温同周围环境协调，以保护使用者的眼睛；如何设计LED灯具的配光和控光系统；如何优化LED照明的驱动电路。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大大促进LED照明在室内照明领域的应用。

2) 电子变压器行业

电子行业向着专业化分工和相互协作的方向发展,电子变压器生产企业大都将业务核心集中于整体研发和创意设计,而将产品的零部件制造进行专业承包交给OEM厂商。本小节主要从电子变压器未来技术和市场发展方向对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阐述。

① 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入推进,未来电子元器件的发展将摆脱低技术含量和传统电子器件的约束,向集成电路设计、显示技术研发方向发展,并且在新型电子元器件方面,发展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② 新能源变压器和机床控制变压器成为未来市场发展方向

根据《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可知,到2015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21G),未来3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有望扩大6倍以上。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等)变压器将成为电子变压器行业发展的未来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经济增长迅速,生产机床的数控化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对2013年我国数控机床市场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来看,我国普通机床中约有七成是可进行数控化改造,只有三成是需淘汰产品。对众多普通机床实施改造和更新,将形成强大的市场需求,机床控制变压器将成为电子变压器行业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和重点开拓的新市场。

随着电子产品应用的不断丰富,智能手机、智能电表、光伏逆电电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变压器行业的前景将更加美好。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照明器具行业和电子变压器行业的国家管理部门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在协会自律管理方面，由于协会自律管理的不同，本小节分别对照明行业和电子变压器行业进行阐述。

1) LED照明行业

在协会自律管理方面，照明行业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和LED显示应用分会，及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光电器件分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国内LED产业研讨和学术交流以及小型的LED专题研讨会，收集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和交流，组织编写相关资料和LED行业标准等。LED显示应用分会的职能是：组织LED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LED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LED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推动LED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沟通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2) 电子变压器行业

电子变压器行业属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电子变压器分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服务好企业发展。电子变压器分会主要职能：向企事业传达政府的政策，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维护企业单位与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事业间的横向联系，提高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促进变压器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加速变压器行

业的现代化建设。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 照明行业

我国非常重视照明产业,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绿色、节能、环保型照明产品是国家重点引导方向。与本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科技部	提出重点发展白光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到2015年白光LED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通用照明市场30%以上份额。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行业之首。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7月	科技部	该规划从科技、经济、社会等不同角度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是近期我国LED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出大力支持LED功能性照明产品、智能化照明系统及解决方案、创新照明应用的发展。同时指出到2015年,国内产业规模将达到5000亿元。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	国务院	推广绿色照明被列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将会促进新型照明行业的发展。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	2011年11月	发改委	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型产品,推动LED行业的高速发展。

2) 电子变压器行业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中指出必须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

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元件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鼓励发展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环保型电子元件，为新能源以及智能电网产业配套的电子元件。

3、行业竞争情况

(1) 照明行业

照明器具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特别是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和不断增加的照明用户数，传统照明方式的替代，以及高效节能照明方式的推广，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照明领域，使得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中小型厂商众多，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一批规模小、无研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有些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照明器具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具体如下：

1) 未来的市场竞争集中在LED照明领域

作为一种通过电致发光的照明方式，LED天然具有能源转换效率高、寿命长、光色丰富、体积紧凑、抗震无频闪灯等诸多优点。与目前替代传统照明最有力的竞争对手荧光灯相比，LED还具备较强的绿色环保优势。由于荧光灯管含汞，使用后若不能安全回收，将对环境造成巨大的污染和破坏，从而限制了荧光灯的广泛推广。高效、节能、环保等优势决定了LED照明器具必然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细分行业。伴随着LED照明应用技术与经济可行性的显著提高，我国的LED照明已经示范性使用转向普及性使用阶段，目前LED照明已经开始从小功率景观照明向建筑照明、道路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各应用领域全面延伸。LED照明器具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集中点。

2) LED照明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受政府鼓励政策和巨大市场空间的影响，LED照明行业不仅吸引了现有的照明设备生产企业，还促使一些本无相关背景的企业也开始跻身本行业，使得行业内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但总体来讲，大多数企业缺乏相关的技术实力和经验，产品并不具有竞争力，行业处于高度分散状态，国内当前还缺少具有很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未来几年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点，随着行业管理的逐步规范和竞争的日趋激烈，一部分厂商将逐步被淘汰出局，一部分厂商凭借规模和技术优势有望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逐步成为LED照明市场领导者，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3) 具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处理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随着LED照明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照明已经不仅仅是单体照明产品的简单叠加，照明呈现出明显的系统化特征。如何通过利用智能控制处理系统来实现照明的高效、节能和环保效果成为LED照明产品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大部分照明企业仍集中在单体照明产品的制造和生产，不具备处理复杂的照明系统的能力，从而限制了其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只有少数企业意识到利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照明系统控制是未来的必然趋势，并较早的投入了该领域的研发，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凭借智能化控制技术，该类企业可以通过承接客户整体照明工程，协助客户大幅度降低能源成本来获得自身的业绩增长。与此同时，可以带动企业灯具产品的销售，从而在未来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 电子变压器行业

由于电子变压器是劳动密集型和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产品，因此较难形成规模生产，市场竞争激烈。电子变压器技术发展目标是轻量、高效、片式化，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众多小型内资企业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已面临瓶颈，产品技术含量低，将无法保持竞争力，因此推进行业内企业资产重组，改变发展模式，调整产品结构，将是发展的主要策略。

电子变压器是劳动密集型和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传统电子产品，标准款式产品很少，要达到规模经济生产较为困难，而且由于电子变压器产品技术门槛、资金门槛

较低，目前国内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非常激烈。

由于出口到国外的产品利润率相对国内较高，国家对电子变压器产品实施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所以有出口自主权的厂家均大力开发国外客户，国内电子变压器产品的产量大约60%出口到国外使用。2013年以前，国家对电子变压器产品要求当地商检局到企业对产品进行监督检验，2013年后已经取消，进一步降低了企业成本。

随着全球电子化产品发展越来越快，对电子变压器的需求也增长迅速。尤其是目前世界各国皆致力于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产品，如LED驱动电源、电动汽车及其配套系统，风光发电系统。随着这些新能源产品的大力发展，对电子变压器产品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4、行业壁垒

(1) 照明行业

1) 技术壁垒

照明电器技术融合了光学、电子、材料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工艺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照明产品的成功研发与市场投放必须建立在大量的专门知识与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之上。特别是随着应用场景的日益多元化和复杂照明系统需求的增加，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成为必然趋势，这一技术趋势大大提高了行业技术门槛。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都具备了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一系列的综合技术，行业竞争中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目前，LED照明行业已从示范阶段进入多行业、多领域的全面普及阶段，为保持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良好应用，照明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而短期内不会带来明显的经济流入，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以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另外，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对照明企业的成功经营非常重要。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

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 品牌和经验壁垒

现阶段用户对照明产品的质量、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特别本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涉及配光、复杂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等多项技术支持，需要积累大量的成功经验，建立完善的交付和服务体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2) 电子变压器行业

1) 技术研发壁垒

电子变压器产品大多为客户定制式的产品，不同客户间的需求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异性，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而这种快速的反应能力，需要建立在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基础之上；此外，电子变压器行业是传统的电子行业，具有较低的技术进入门槛，拥有的核心技术成为了关键的竞争力，而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并且需要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形成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掌握一系列的综合技术，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和经验壁垒

电子变压器行业在技术和资金上的进入门槛低，因此行业内竞争激烈，另一方面电子变压器为劳动密集型和用户定制型的产品，市场的拓展需要企业长期的发展以不断积累的经验，建立自主品牌，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的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3) 认证壁垒

电子电器类产品隐含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世界各国设置了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比如中国的CCC，欧盟的CE；此外，还存在一些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也具有广泛的承认度，如美国的UL，中国CQC等，随着电子电器类产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安全认证将更加严格，这形成一

定的行业认证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照明行业

①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LED照明作为新一代革命性照明技术，凭借其节能环保的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和各省、市纷纷出台大力扶持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高效照明产品的应用已经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被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行业之首。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动照明行业的快速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升级成为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越来越多的大中型城市开始出现，市政配套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照明工程作为市场配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受益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加速推进。另外，在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下，为改变能源浪费、污染严重的现状，大部分城市启动了节能改造工程，给具有提供高效照明产品的企业，特别是具备整体照明工程设计能力的照明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③低效照明产品替代释放出巨大市场空间

白炽灯低廉的成本和简单实用的结构等特点使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但是其能源转换效率低下的特点也较为突出，特别是随着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照明在能源消耗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如何实现高效、节能照明以达到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共识。随着新型照明技术和产品的日益成熟，各国已纷纷加速立法禁止使用白炽灯

的进程，白炽灯将逐步退出市场，由此释放出的巨大市场空间给新型照明产品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2) 电子变压器行业

①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全球电子化产品发展越来越快，电子变压器的需求也增长迅速，尤其是目前世界各国致力于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产品，如 LED 驱动电源、电动汽车及其配套系统、风光发电系统等。这些新能源产品的大力发展，对电子变压器产品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②技术的不断革新

近年来电子变压器产业的发展前沿，如功率铁氧体材料、软磁合金材料、非晶结晶磁性材料、纳米合金磁性材料、压电陶瓷、纳米绝缘材料等都取得卓有成效的发展，这为电子变压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了良好条件，电子变压器将随着整机微型化的需求，向高频化、低损耗、片式化方向发展。电子变压器是电子产品微型化发展需求，市场的需求必将推动电子变压器产品向“轻、薄、小”方向发展。

③国际产能转移

国际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发达国家产业转型，电子变压器制造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依据有利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已经成为电子变压器的重要生产基地，我国六成左右的电子变压器用于出口，国际产业的转移将为我国电子变压器制造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1) 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照明和电子变压器企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相比于发达国家企业，仍然存在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照明企业参与国际

市场的竞争。

2) 行业规范程度不高

在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数量众多的企业投入到新型照明领域和新型的电子变压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是行业发展仍存在一定不规范的现象。如新型照明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制订落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行业配套法规不完善，缺乏有效的市场监管，企业良性竞争的机制仍未形成等问题限制了行业的良性发展，很多厂家为了眼前的利益，采用低价的恶性竞争手段争抢市场，造成了市场的混乱。

3) 产品国际竞争力较弱

尽管 LED 照明应用进入多领域延伸阶段，但总体来讲，我国 LED 照明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内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企业，照明产品集中在低端领域，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较弱，限制了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

电子变压器行业内全球电子化产品发展较快，随着节能环保新能源产品的大力发展，对高技术含量的电子变压器产品需求量较大，但我国电子变压器产品大多技术落后，具有较差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照明行业

2008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不到 140 亿元，而到 2012 年行业市场规模已接近 800 亿元，行业规模增长了 4.84 倍。根据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 LED 行业 6 月行业研究报告可知，国内 LED 照明行业在 2014 年一季度收入 18.99 亿元，2013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收入 15.59 亿元和 20.12 亿元，同比增长 21.8%，2014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 2.19 亿元，2013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营业利润 1.21 亿元和 -0.36 亿元，同比增长 80.8%。LED 照明行业在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方面均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从科研开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体系，照明

产业已初具规模。根据《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到 2015 年，我国 LED 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 20 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电子变压器行业

在电子元件行业方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到 8%左右，到 2020 年这一比例争取达到 15%，其中包括与电子产业相关的核心产业有：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等。因此电子元件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市场。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为推动照明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在积极政策的推动下，LED 照明行业进入到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政策支持是近年来行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由于 LED 照明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国家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对行业鼓励发展的政策导向，但是不排除为了提升整体规范水平，国家会出台相应调整政策，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增长速度会受到重大影响。电子变压器作为传统电子产品行业同样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照明行业方面，巨大的市场增长前景吸引了大量的企业进入照明行业，导致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日益加剧。然而，这种高度分化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利于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规范发展、横向整合将成为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主题。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下，经营规模小，产品质量水平不高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而少

数优势企业为抢夺小企业退出而释放的市场空间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

电子变压器行业方面，电子变压器作为传统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电子变压器是劳动密集型和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产品，标准款式产品很少，要达到规模生产较为困难，而且由于电子变压器产品技术门槛、资金门槛较低，目前国内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未来，随着下游产品对元器件的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电子变压器的生存空间承受着较大的压力。

3、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和不断增加的照明用户数，传统照明方式的替代，以及高效节能照明方式的推广，全球照明市场需求一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我国少数企业凭借技术、产品优势已经开始进入国际照明竞争市场，并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我国 LED 技术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和在国外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大，我国 LED 照明产品在国际照明市场影响力会逐步提升。但是国际市场复杂、多变的政治、法律、商业环境，将对行业内企业的国际市场开拓的进度、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6%、40%及 28.84%，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第二，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英镑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5、产品技术状况及品种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21%、2.88%和 4.21%。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是，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技术更新速度也越来越

快。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不断顺应市场变化，不断更新生产技术，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型产品，将会影响到公司今后的发展。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的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品牌价值的提升，注重品牌培育，并将品牌内涵与公司产品相结合，实现品牌附加值的最大化，“格利尔”产品在行业内被普遍认可，公司主要照明产品和电子器件均获得 TS16949/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LED 照明和电子变压器相关系列产品均取得了 CCC、CQC、UL、CE 等安全认证，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 LED 照明系统已在徐州、宿迁等城市进行成功示范，公司的产品已成功进入美国、欧洲、东南亚、香港等国际市场。

（2）管理优势

公司的创业和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照明和电子器件领域，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引入了精益管理的理念，以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生产所占资源和降低企业管理运营成本为主要目标，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营方式等多方面的变革，消除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使生产管理系统能够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的变化。在精益管理理念的知道下，制造过程的信息流、物流、人工流不断得到优化，实现了从设计研发、生产到营销服务的全过程的控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21%、2.88%和 4.21%。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制定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并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研发方式，从而有效提升了研发和技术向产品转化速度，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4）国际化经营优势

LED 照明的生产过程是劳动密集型的，劳动成本不是太高的情形下，生产流程的控制非常关键，以确保各种生产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和统一检验标准以保障产成品的质量水平。公司有多年的 OEM 经验，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全球市场布局，正从单纯的出口向国际营销过渡，形成企业自己规划和控制的销售渠道、品牌推广，特别是市场信息管理和相应的研发策略。

公司通过其国际化运作，实现了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技术转移的便利化和投资利润的最大化。公司相对于国内企业凸显技术、资源、经营管理、知识产权等诸多优势，大大强化企业竞争优势。

（5）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国内客户主要有上市公司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国际上的知名客户主要为奥地利 Logicdata Electronic、美国 Cooper Lighting、OutsideIn Cambridge Linlimited 等，稳定而强大的客户基础资源是公司接下来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基础。

2、公司的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本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长期以来，公司仅依靠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目前，本公司的产品已逐步被客户所认可，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国内市场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拓展

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多年的国际化经营使得公司具备了深刻把握动态国外市场需求，并迅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化的优势，从而积累大量的国外客户资源，并铺设了广泛的国际化销售网络。随着国内 LED 照明市场增长的爆发，通过将先进的运营经验引入国内，从而有效推动国内市场的销售成为公司的下一战略重点。尽管公司已经开始了全国性布局，但总体来讲，目前公司在国

内的营销覆盖区域还较为狭窄，并没有形成强大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拓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董事会的历次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现象。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朱从利、马成贤、闫征宇、朱延祥、夏永文、周雪梅、孙静组成，任期三年，朱从利任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张艳娟、张莉、朱彩云组成，其中朱彩云为职工监事，张艳娟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董事会的召开没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定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较为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在总体上，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作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正常行使职权，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董事会的历次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在总体上，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能够正常行使职权，董事会的历次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内控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要事项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此事项进行细化规定。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对公司治理影响的说明

1、子公司格利尔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70%，永秀工程20%，闫征宇10%，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

2003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朱从利、马成贤共同出资收购了永秀工程，2004年8月2日，永秀工程及徐州格利尔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电器）以股东身份投资设立格利尔科技。格利尔科技设立时，永秀工程持有60%股权，格利尔电器持有40%股权，格利尔科技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7年6月28日，格利尔科技股权发生变更，格利尔电器将持有40%股权转让给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30%）及闫征宇10%。引进闫征宇为格利尔科技股东这是因为闫征宇是美籍华人，在美国从事相关经营二十余年，有助于将格利尔科技的变压器产品打进美国市场，扩大格利尔科技的销售市场。

2010年10月，朱从利、闫征宇、马成贤等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有公司、格利尔科技、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这些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且规模较小，为做大做强企业，整合资源，朱从利、闫征宇、马成贤等人通过董事会等决议，决定以公司为主体，收购其他企业，实施集团化经营，2010年10月13日，公司收购了永秀工程持有的格利尔科技40%股权，同时为保证格利尔科技外商投资企业地位（境外投资者需持股25%），保留永秀工程20%股权，闫征宇10%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格利尔科技70%股权，永秀工程持有20%股权，闫征宇持有10%股权。

2、子公司格利尔国际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55%，闫征宇45%，上述股权设置的原因、目的。

美籍华人闫征宇具有二十余年在美国从事企业经营的经验，了解并熟悉美国法律及市场运作模式，为了进一步开拓美国LED照明及电子变压器市场，2012年公司投资15.4万美元与闫征宇合资设立格利尔国际（闫征宇投资12.6万美元），格利尔国际成立时，公司持有55%股权，闫征宇持有45%，这样既能保证公司对格利尔国际的控股地位，又以期充分发挥闫征宇在美国市场的经营优势，进一步打开美国市场。经过近两年的经营，格利尔国际在美国市场为销售了600万美元的LED应急照明及电子变压器产品，为公司LED应急照明及电子变压器业务国际市场的开拓作出了重大贡献。

3、公司和子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构成对比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格利尔科技职务	格利尔国际职务
1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
2	马成贤	董事	董事	
3	夏永文	董事	董事、总经理	
4	朱延祥	董事	董事	
5	闫征宇	董事		董事长
6	周雪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7	孙 静	董事	董事	
8	朱 婧			董事、总经理

4、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所述行为

(1)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存在以下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相对简单，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与朱从利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决议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敦促公司及关联方对上述款项进行了集

中清理，后续未再发生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2)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148条禁止的下列行为：

①挪用公司资金；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3) 公司主要通过事前制度规范，事中监督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落实，事后违法责任追究的方式督促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董事、高管人员行为，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三会”组织结构，制定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融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均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高管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②股东大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运行。

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制度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公司与格利尔科技、格利尔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马成贤、朱从利、闫征宇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马成贤、朱从利、闫征宇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格利尔科技、格利尔国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被纳入子公司合并报表。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矿工安全灯的生产、安装及施工；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格利尔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顶盒、光盘录象机、变压器、照明电器；销售自产产品”；格利尔国际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线路板组件、照明灯具及职能控制器系统”。

从经营范围看，公司与格利尔科技在“变压器、照明电器业务上”存在重叠，但格利尔科技实际只从事“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与母公司主要从事的“照明设备”业务区别明显，报告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设立格利尔国际的目的是在美国市场销售公司生产照明设备及格利尔科技生产的变压器。

报告期内，公司与格利尔科技、格利尔国际，公司与格利尔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马成贤、朱从利、闫征宇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

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马成贤、朱从利、闫征宇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6、针对以上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为防范将来朱从利、马成贤、闫征宇等人，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通过不当输送利益、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公司将于2014年10月收购永秀工程、闫征宇持有的格利尔科技剩余股权，收购完成后，格利尔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完善《关联交易规则》，制定和完善公司与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不当输送利益、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投资者利益。

(3)通过增加外部董事等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约束，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确保有关内部制度规范落实，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潜在损害的风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照明业务和电子器件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照明业务具体是指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照明工程承包服务；电子器件业务具体是指电子变压器产品和线路板组件OEM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设置了生产部、工程部、研发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研究开发、日常经营、营销服务所需的设备、品牌、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相关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

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持有编号为“78839251-2”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为商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除投资股份公司外，不存在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投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关联方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融资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与决策程序，避免因关联交易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0.00	1,249.88	1,249.88	22.93
马成贤	副董事长	0.00	1,416.53	1,416.53	25.99
闫征宇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朱延祥	董事	0.00	247.45	247.45	4.54
夏永文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周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孙静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张艳娟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张莉	监事	0.00	0.00	0.00	0.00
朱彩云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朱从利的配偶赵秀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朱从利与朱延祥系叔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除公司副董事长马成贤、董事闫征宇和朱延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单位作为格利尔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格利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格利尔光电	总经理	子公司
		格利尔科技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格利尔国际	董事	子公司
		科为商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公司 50.96% 股东

马成贤	副董事长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马成贤及实际控制人之女朱婧投资的企业
		徐州市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格利尔科技	副董事长	子公司
		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无关联
闫征宇	董事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闫征宇投资的企业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闫征宇投资的企业
		Toppower Inc	董事长	董事闫征宇投资的企业
		格利尔国际	董事长	子公司
朱延祥	董事	格利尔科技	董事	子公司
		宿迁徐港	总经理	持有公司 9.27% 股权
夏永文	董事	格利尔科技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惠州格利尔	监事	子公司
		宿迁格利尔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周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格利尔科技	财务总监	子公司
		格利尔光电	财务总监	子公司
		格利尔国际	财务总监	子公司
孙静	董事	格利尔科技	董事	子公司
张艳娟	监事会主席	-	-	-
张莉	监事	-	-	-
朱彩云	职工监事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2009年10月28日至2013年1月3日，格利尔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朱从利、马成贤、许广军、朱婧。其中朱从利任董事长，马成贤任副董事长。

2、2013年1月3日，董事会免去许广军董事职务。同日，董事会聘任朱延鹏为格利尔有限的董事。

3、2013年4月10日，格利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人数由4名减为3名，免去朱婧、朱延鹏格利尔有限董事职务，同时聘任朱延祥为格利尔有限董事。

4、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从利、马成贤、闫征宇、朱延祥、夏永文、周雪梅、孙静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马成贤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2009年9月21日至2013年12月22日，王晓刚任格利尔有限监事职务。

2、2013年12月23日，格利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免除王晓刚格利尔有限监事职务，并任命张莉为格利尔有限监事。

3、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艳娟、张莉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彩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由张艳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1、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由朱从利担任格利尔有限总经理。
- 2、2013年4月，格利尔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任可担任格利尔有限总经理。
- 3、2013年12月23日，格利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免除任可格利尔有限总经理职务，聘任朱从利为总经理。
- 4、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朱从利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雪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7,455.34	22,803,284.21	9,926,9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885.57	-	1,110,000.00
应收账款	43,608,722.39	45,851,046.58	36,854,864.21
预付款项	8,093,179.26	3,977,689.96	3,363,929.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0,774.16	2,296,080.79	17,440,387.96
存货	30,434,561.05	18,602,154.26	17,279,80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94,547.00	-
流动资产合计	87,217,577.77	93,924,802.80	85,975,90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74,491.73	23,635,066.08	20,460,467.45
在建工程	8,441,583.63	7,353,220.49	9,734,81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75,827.07	5,472,156.37	3,993,661.24

开发支出			
商誉	1,372,953.16	1,372,953.16	1,372,953.1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62.27	86,167.71	150,6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12,017.86	37,919,563.81	35,712,521.96
资产总计	126,329,595.63	131,844,366.61	121,688,42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96,600.63	31,064,962.41	43,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91,879.10	16,894,467.79	12,978,935.27
预收款项	325,156.77	290,624.88	330,563.03
应付职工薪酬	4,210,582.20	2,957,410.95	1,655,943.56
应交税费	-9,748.96	2,640,162.04	858,398.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073.26	66,073.26	3,796,166.66
其他应付款	5,003,885.69	2,588,665.36	14,803,06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84,428.69	56,502,366.69	85,573,0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26,693.39	9,453,772.84	10,478,76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6,693.39	9,453,772.84	10,478,763.50
负债合计	55,211,122.08	65,956,139.53	96,051,83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00,000.00	50,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34,787.72	-	15,813.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715,973.14	1,600,90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3,881.59	9,821,975.21	10,736,443.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33.90	-23,047.13	-6,1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79,735.41	62,014,901.22	22,346,996.03
少数股东权益	4,538,738.14	3,873,325.86	3,289,5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8,473.55	65,888,227.08	25,636,58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329,595.63	131,844,366.61	121,688,426.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974.18	17,429,885.68	5,778,62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82,189.77	21,326,837.57	12,294,470.19
预付款项	6,429,021.90	2,452,199.43	1,442,49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5,410.08	1,568,292.49	663,558.67
存货	14,948,668.06	8,423,070.04	7,069,13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43,603.60	-
流动资产合计	46,296,263.99	51,543,888.81	27,248,28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3,575.04	14,073,575.04	7,873,57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52,568.72	12,632,657.44	9,254,616.87
在建工程	8,441,583.63	7,353,220.49	9,734,81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3,893.66	3,742,571.46	2,221,71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08.82	33,765.07	31,98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12,929.87	37,835,789.50	29,116,700.00
资产总计	85,609,193.86	89,379,678.31	56,364,98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600.63	17,064,962.41	15,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66,435.81	6,610,997.73	5,384,032.43
预收款项	19,573.87	8,820.87	196,556.33
应付职工薪酬	2,187,941.30	1,040,239.83	704,128.79
应交税费	-426,823.39	715,172.29	210,683.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073.26	66,073.26	739,128.64
其他应付款	3,131,275.91	818,223.38	7,221,83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41,077.39	26,324,489.77	30,006,36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3,333.34	6,713,333.34	7,673,33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3,333.34	6,713,333.34	7,673,333.34
负债合计	25,554,410.73	33,037,823.11	37,679,69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00,000.00	50,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41,855.20	67,600.86	15,813.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955,439.76	1,600,90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7,072.07	3,818,814.58	7,068,56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54,783.13	56,341,855.20	18,685,28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09,193.86	89,379,678.31	56,364,982.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06,732.11	95,305,123.91	94,959,956.46
减：营业成本	25,863,252.32	69,586,124.26	73,440,03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783.39	839,214.06	748,581.91
销售费用	1,499,072.98	3,791,946.39	2,866,630.02
管理费用	6,641,398.81	12,496,262.82	11,621,205.79
财务费用	740,385.59	2,523,305.41	2,137,303.20
资产减值损失	718,384.47	13,705.90	1,013,491.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45.45	6,054,565.07	3,132,708.36
加：营业外收入	777,079.45	3,588,869.12	3,284,800.84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	362,754.67	15,33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00	362,173.07	5,35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184.00	9,280,679.52	6,402,173.77
减：所得税费用	529,597.95	2,017,735.37	881,09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86.05	7,262,944.15	5,521,082.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279.04	6,272,469.97	4,938,578.76
少数股东损益	653,865.09	990,474.18	582,504.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8,933.90	-23,047.13	-6,169.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5,652.15	7,239,897.02	5,514,913.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7,193.78	44,221,674.86	37,350,004.51
减：营业成本	14,413,545.23	33,924,149.97	28,516,81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36.00	207,218.34	144,099.56
销售费用	691,875.68	1,602,070.31	855,514.00
管理费用	3,816,592.25	6,152,887.33	6,733,633.36
财务费用	397,302.14	1,212,182.73	1,120,097.82
资产减值损失	316,958.30	11,865.28	213,23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615.82	1,111,300.90	-233,389.42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3,474,978.46	3,192,019.66
减：营业外支出	-	353,775.0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3,775.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615.82	4,232,504.36	2,958,580.24
减：所得税费用	-47,543.75	687,193.99	392,44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072.07	3,545,310.37	2,566,136.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87,072.07	3,545,310.37	2,566,136.2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21,835.97	95,102,181.46	86,452,81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447.36	2,451,349.92	1,210,37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187.07	4,001,487.38	14,303,2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3,470.40	101,555,018.76	101,966,43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40,823.82	62,972,554.43	74,752,57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6,598.74	15,997,283.49	12,910,05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6,686.59	2,845,089.54	3,771,31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967.67	19,898,081.17	5,855,9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9,076.82	101,713,008.63	97,289,8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06.42	-157,989.87	4,676,57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705.1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705.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6,329.66	7,931,537.30	8,581,01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80,000.00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3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329.66	10,595,877.30	8,581,0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329.66	-10,572,172.14	-8,581,0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4,500,000.00	63,53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	46,450,000.00	5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000.00	96,950,000.00	54,363,5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3,361.78	66,544,807.66	23,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791.86	6,391,591.23	4,995,53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3,153.64	72,936,398.89	44,345,5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153.64	24,013,601.11	10,018,00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60.85	-407,070.85	11,47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5,828.87	12,876,368.25	6,125,0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3,284.21	9,926,915.96	3,801,8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455.34	22,803,284.21	9,926,915.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8,668.05	38,718,836.66	36,466,16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561.41	1,641,660.51	1,069,55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946.70	2,508,614.83	9,158,68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2,176.16	42,869,112.00	46,694,40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9,606.35	34,522,807.70	36,921,90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3,866.79	4,114,691.38	3,349,71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209.68	776,993.98	591,23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170.07	10,451,461.35	2,172,0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3,852.89	49,865,954.41	43,034,8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76.73	-6,996,842.41	3,659,5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705.1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705.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4,388.40	7,427,774.62	7,796,46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0	978,500.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3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388.40	15,592,114.62	8,774,96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388.40	-15,568,409.46	-8,774,96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4,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	28,950,000.00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000.00	63,45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73,361.78	27,444,807.66	19,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08.54	1,555,496.17	1,082,01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5,770.32	29,000,303.83	20,152,01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770.32	34,449,696.17	8,347,98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6.05	-233,184.81	-76,62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8,911.50	11,651,259.49	3,155,95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9,885.68	5,778,626.19	2,622,6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974.18	17,429,885.68	5,778,626.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1,715,973.14	-	9,821,975.21	-23,047.13	62,014,901.22	3,873,325.86	65,888,22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	-	-	1,715,973.14	-	9,821,975.21		62,037,948.35	3,873,325.86	65,911,27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6,534,787.72	-	-	-1,715,973.14	-	-4,268,093.62	-8,933.90	4,541,787.06	665,412.28	5,207,199.34
(一) 净利润							-449,279.04		-449,279.04	653,865.09	204,586.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933.90	-8,933.90		-8,933.9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9,279.04	-8,933.90	-458,212.94	653,865.09	195,652.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841,855.20	-	-	-1,715,973.14	-	-3,818,814.58	-	307,067.48	-	307,067.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5,841,855.20	-	-	-1,715,973.14	-	-3,818,814.58	-	307,067.48	-	307,067.4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	-307,067.48	-	-	-	-	-	-	-307,067.48	11,547.19	-295,520.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500,000.00	6,534,787.72	-	-	-	-	5,553,881.59	-8,933.90	66,579,735.41	4,538,738.14	71,118,473.55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600,908.72	-	10,736,443.39	-6,169.68	22,346,996.03	3,289,593.02	25,636,5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600,908.72	-	10,736,443.39	-	22,353,165.71	3,289,593.02	25,642,75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0,000.00	-15,813.60	-	-	115,064.42	-	-914,468.18	-23,047.13	39,661,735.51	583,732.84	40,245,468.35
(一) 净利润							6,272,469.97	-	6,272,469.97	990,474.18	7,262,944.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3,047.13	-23,047.13	-	-23,047.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72,469.97	-23,047.13	6,249,422.84	990,474.18	7,239,897.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51,787.26	-	-	-	-	-	-	37,551,787.26	-	37,551,787.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500,000.00	51,787.26	-	-	-	-	-	-	37,551,787.26	-	37,551,787.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354,531.04	-	-4,186,938.15	-	-3,832,407.11	-	-3,832,40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4,531.04	-	-354,531.0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85,999.87	-	-3,085,999.87	-	-3,085,999.87
4. 其他	-	-	-	-	-	-	-746,407.24	-	-746,407.24	-	-746,407.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	-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	-67,600.86	-	-	-239,466.62	-	-	-	-307,067.48	-406,741.34	-713,808.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	-	-	1,715,973.14	-	9,821,975.21	-23,047.13	62,014,901.22	3,873,325.86	65,888,227.08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344,295.10	-	6,444,264.29	-	17,804,372.99	2,707,088.92	20,511,46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344,295.10	-	6,444,264.29	-	17,804,372.99	2,707,088.92	20,511,46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6,613.62	-	4,292,179.10	-6,169.68	4,542,623.04	582,504.10	5,125,127.14
(一) 净利润	-	-	-	-	-	-	4,938,578.76		4,938,578.76	582,504.10	5,521,08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6,169.68	-6,169.68		-6,169.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938,578.76	-6,169.68	4,932,409.08	582,504.10	5,514,913.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256,613.62	-	-646,399.66	-	-389,786.04	-	-389,78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6,613.62	-	-256,61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389,786.04	-	-389,786.04	-	-389,786.0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600,908.72	-	10,736,443.39	-6,169.68	22,346,996.03	3,289,593.02	25,636,589.0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67,600.86	-	-	1,955,439.76	-	3,818,814.58	56,341,85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00,000.00	67,600.86	-	-	1,955,439.76	-	3,818,814.58	56,341,85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6,774,254.34	-	-	-1,955,439.76	-	-5,105,886.65	3,712,927.93
（一）净利润					-	-	-1,287,072.07	-1,287,07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87,072.07	-1,287,07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774,254.34	-	-	-1,955,439.76	-	-3,818,814.5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5,774,254.34	-	-	-1,955,439.76	-	-3,818,814.58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500,000.00	6,841,855.20	-	-	-	-	-1,287,072.07	60,054,783.13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600,908.72	-	7,068,566.16	18,685,28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600,908.72	-	7,068,566.16	18,685,28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0,000.00	51,787.26	-	-	354,531.04	-	-3,249,751.58	37,656,566.72
（一）净利润	-	-	-	-	-	-	3,545,310.37	3,545,31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45,310.37	3,545,310.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51,787.26	-	-	-	-	-	37,551,787.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500,000.00	51,787.26	-	-	-	-	-	37,551,787.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354,531.04	-	-3,795,061.95	-3,440,530.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4,531.04	-	-354,531.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85,999.87	-3,085,999.87
4. 其他	-	-	-	-	-	-	-354,531.04	-354,531.0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67,600.86	-	-	1,955,439.76	-	3,818,814.58	56,341,855.20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344,295.10	-	5,015,657.14	16,375,76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344,295.10	-	5,015,657.14	16,375,76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6,613.62	-	2,052,909.02	2,309,522.64
（一）净利润	-	-	-	-	-	-	2,566,136.27	2,566,136.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566,136.27	2,566,136.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256,613.62	-	-513,227.25	-256,61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6,613.62	-	-256,61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256,613.63	-256,613.6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813.60	-	-	1,600,908.72	-	7,068,566.16	18,685,288.48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格利尔科技、格利尔光电、格利尔国际。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五）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款项。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

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5	10.00	6.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专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其他设备	3	10.00	30.0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6、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407,455.34	1.91%	22,803,284.21	17.30%	9,926,915.96	8.16%
应收票据	842,885.57	0.67%	-	-	1,110,000.00	0.91%
应收账款	43,608,722.39	34.52%	45,851,046.58	34.78%	36,854,864.21	30.29%
预付款项	8,093,179.26	6.41%	3,977,689.96	3.02%	3,363,929.68	2.76%
其他应收款	1,830,774.16	1.45%	2,296,080.79	1.74%	17,440,387.96	14.33%
存货	30,434,561.05	24.09%	18,602,154.26	14.11%	17,279,806.57	14.20%
其他流动资产	-	-	394,547.00	0.30%	-	-
流动资产合计	87,217,577.77	69.04%	93,924,802.80	71.24%	85,975,904.38	70.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74,491.73	18.90%	23,635,066.08	17.93%	20,460,467.45	16.81%
在建工程	8,441,583.63	6.68%	7,353,220.49	5.58%	9,734,810.10	8.00%
无形资产	5,275,827.07	4.18%	5,472,156.37	4.15%	3,993,661.24	3.28%
商誉	1,372,953.16	1.09%	1,372,953.16	1.04%	1,372,953.16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62.27	0.12%	86,167.71	0.07%	150,630.01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12,017.86	30.96%	37,919,563.81	28.76%	35,712,521.96	29.35%
资产总计	126,329,595.63	100.00%	131,844,366.61	100.00%	121,688,426.34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信用期内且为长期合作客户赊销产生，公司经评估认为收回风险较小。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按照订单式生产，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所合

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2、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496,600.63	20.82%	31,064,962.41	47.10%	43,150,000.00	44.92%
应付账款	25,091,879.10	45.45%	16,894,467.79	25.61%	12,978,935.27	13.51%
预收款项	325,156.77	0.59%	290,624.88	0.44%	330,563.03	0.34%
应付职工薪酬	4,210,582.20	7.63%	2,957,410.95	4.48%	1,655,943.56	1.72%
应交税费	-9,748.96	-0.02%	2,640,162.04	4.00%	858,398.86	0.89%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66,073.26	0.12%	66,073.26	0.10%	3,796,166.66	3.95%
其他应付款	5,003,885.69	9.06%	2,588,665.36	3.92%	14,803,066.41	1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8,000,000.00	8.33%
流动负债合计	46,184,428.69	83.65%	56,502,366.69	85.67%	85,573,073.79	8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26,693.39	16.35%	9,453,772.84	14.33%	10,478,763.50	1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6,693.39	16.35%	9,453,772.84	14.33%	10,478,763.50	10.91%
负债合计	55,211,122.08	100.00%	65,956,139.53	100.00%	96,051,83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获得增资款项后，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所造成。2013年度股东实缴资本投入后，公司长期资本进一步增加，保证了公司长期资金的稳定性，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营运活动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的列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7.57%	26.99%	22.66%
净资产收益率	-0.72%	20.41%	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7%	11.42%	10.70%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净资产	1.30	1.30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23	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21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为假设计算时点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模拟测算。

2、产品毛利率列示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照明产品销售	21.20%	23.64%	23.95%
工程承包服务	22.70%	21.62%	19.87%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32.43%	29.45%	20.52%
线路板组件 OEM	39.34%	34.88%	35.22%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产品类及工程类。

产品类主要包括照明类产品、电子器件产品销售以及线路板组件OEM。其中，照明类产品为公司设计生产的灯具系列；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包括变压器、电流互感器、阻流圈电感器、电源及其他相关配件；线路板组件OEM系公司代工PCB线路板产品。工程类主要为公司承包的工程照明建设施工收入。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电子器件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产品工艺的提升使得生产效率提高，以及由于外销收入增长且外销毛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及能源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源、铜线、电路板、塑胶件等。

公司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经独立研发所积累的技术经验日益丰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一套严格工艺流程体系的质量，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36.96%	66.85%
流动比率	1.89	1.66	1.00
速动比率	1.23	1.33	0.80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投入产生的长期资本增加，显著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股东增资款的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短期偿债比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了较好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26	2.53
存货周转率（次）	1.05	3.88	4.2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采用2012年12月31日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2年12月31日存货平均余额采用2012年12月31日期末数

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期末增加991.99

万元，增幅26.68%，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近2年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工程项目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增长，但由于工程项目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因此公司管理层评估这些项目的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所致。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订单增加所致。公司的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除原材料储备少量安全库存外，其余按订单采购、生产。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对公司营运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加强对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工作，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45,606.42	-157,989.87	4,676,5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246,329.66	-10,572,172.14	-8,581,0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128,153.64	24,013,601.11	10,018,00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395,828.87	12,876,368.25	6,125,041.06

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4,676,570.97元，与当年净利润相符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在获得增资款项后，偿还以前年度的供应商应付款所造成。2014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获得较多订单，存货采购数量增长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新办公楼及新生产线的建设施工。公司新办公楼预计将于2014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原办公场所将改建成新的生产车间，公司的产能将有所提升。

公司股东在2013年对公司进行增资后，显著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提高产能铺垫了充足的营运资金，2014年1-5月，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六）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又细分为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承包服务收入、电子器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线路板组件OEM收入。

项 目	2014年1-5月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706,732.11	100%	25,863,252.32	100%	27.57%
其他业务	-	-	-	-	-
合 计	35,706,732.11	100%	25,863,252.32	100%	27.57%

项 目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305,123.91	100%	69,586,124.26	100%	26.99%
其他业务	-	-	-	-	-
合 计	95,305,123.91	100%	69,586,124.26	100%	26.99%

项 目	2012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4,959,956.46	100%	73,440,035.65	100%	22.66%
其他业务	-	-	-	-	-
合 计	94,959,956.46	100%	73,440,035.65	100%	22.66%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照明产品销售	15,376,761.55	12,116,634.98	21.20%
工程承包服务	2,653,245.20	2,051,087.64	22.70%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14,086,624.68	9,517,768.81	32.43%
线路板组件 OEM	3,590,100.68	2,177,760.89	39.34%
合 计	35,706,732.11	25,863,252.32	27.57%

项 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照明产品销售	32,995,057.01	25,193,883.24	23.64%
工程承包服务	13,485,762.75	10,570,011.53	21.62%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37,378,317.20	26,368,757.79	29.45%
线路板组件 OEM	11,445,986.95	7,453,471.70	34.88%
合 计	95,305,123.91	69,586,124.26	26.99%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照明产品销售	22,775,507.73	17,321,080.58	23.95%
工程承包服务	24,336,075.53	19,499,626.51	19.87%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38,255,052.80	30,404,771.52	20.52%
线路板组件 OEM	9,593,320.40	6,214,557.04	35.22%
合 计	94,959,956.46	73,440,035.65	22.66%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产品类及工程类，公司主要研发与销售照明类产品以及电子器件类产品，同时承接道路照明的施工工程。报告期内，以上两类收入占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采取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A、照明产品销售、电器元器件产品销售及线路板组件OEM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准则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工程承包服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准则中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产品类销售收入在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工程类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 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欧洲	4,628,458.87	12.96	21,297,646.98	22.35	18,547,428.62	19.53
美洲	11,888,840.29	33.30	16,642,298.11	17.46	8,519,288.04	8.97
东南亚	927,157.33	2.60	183,435.80	0.19	315,831.49	0.33
国内	18,262,275.62	51.14	57,181,743.02	60.00	67,577,408.31	71.16
合 计	35,706,732.11	100.00	95,305,123.91	100.00	94,959,95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主要分为国内、欧洲及美洲。其中，美洲客户主要为美国，欧洲客户主要为英国。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海外的优质大型客户，包括世界500强企业，公司下游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列示

公司照明产品销售、电器元器件产品销售及线路板组件OEM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三项。工程承包服务主要包括工程物资、人工成本及施工杂费三项，工程承包服务中有相应的施工队所提供安装等劳务费用亦在人工成本中核算。

公司成本构成按照金额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工程物资）	17,496,897.37	51,336,345.83	53,125,969.23
人工成本(施工费)	5,358,392.42	11,421,429.91	12,973,209.14
制造费用（施工杂费）	3,007,962.53	6,828,348.52	7,340,857.28
合计	25,863,252.32	69,586,124.26	73,440,035.65

公司成本按照比例构成分类：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施工物资）	67.65%	73.77%	72.33%
人工成本(施工费)	20.72%	16.41%	17.67%
制造费用（施工杂费）	11.63%	9.82%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各组成部分比例波动不大，人工工资略有上升，主要系近年来用工成本的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按照半成品车间、产成品车间进行分类归集，建立ERP系统通过物料板块按照原材料的实际领用、车间工人工资、车间制造费用的摊销等进行归集、分配、核算。

（七）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706,732.11	95,305,123.91	94,959,956.46
营业利润（元）	-42,545.45	6,054,565.07	3,132,708.36
利润总额（元）	734,184.00	9,280,679.52	6,402,173.77
净利润（元）	204,586.05	7,262,944.15	5,521,0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279.04	6,272,469.97	4,938,578.7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元）	663,561.58	2,763,353.96	2,810,96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	-1,112,840.62	3,509,116.01	2,127,613.31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5.79%	65.24%	48.93%
净利润/利润总额	27.87%	78.26%	8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47.69%	55.94%	43.08%

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度一般为生产及销售淡季，因此公司2014年1-5月产生的收入较少，同时2014年1-5月，为本次挂牌产生的中介费用计入利润表，因此2014年1-5月净利润较少。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每年获得约300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和投资收益。

（八）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产品类别	2014年1-5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照明产品销售	15,376,761.55	12,116,634.98	21.20%
工程承包服务	2,653,245.20	2,051,087.64	22.70%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14,086,624.68	9,517,768.81	32.43%
线路板组件 OEM	3,590,100.68	2,177,760.89	39.34%
合 计	35,706,732.11	25,863,252.32	27.57%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照明产品销售	32,995,057.01	25,193,883.24	23.64%
工程承包服务	13,485,762.75	10,570,011.53	21.62%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37,378,317.20	26,368,757.79	29.45%
线路板组件 OEM	11,445,986.95	7,453,471.70	34.88%
合 计	95,305,123.91	69,586,124.26	26.99%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照明产品销售	22,775,507.73	17,321,080.58	23.95%

工程承包服务	24,336,075.53	19,499,626.51	19.87%
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38,255,052.80	30,404,771.52	20.52%
线路板组件 OEM	9,593,320.40	6,214,557.04	35.22%
合 计	94,959,956.46	73,440,035.65	22.66%

有关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列示”。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99,072.98	-	3,791,946.39	32.28%	2,866,630.02
管理费用	6,641,398.81	-	12,496,262.82	7.53%	11,621,205.79
其中：研发费用	1,860,745.66	-	2,746,887.74	-31.25%	3,995,451.07
财务费用	740,385.59	-	2,523,305.41	18.06%	2,137,303.20
营业收入	35,706,732.11	-	95,305,123.91	0.36%	94,959,956.4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20%		3.98%		3.0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8.60%		13.11%		12.24%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5.21%		2.88%		4.2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07%		2.65%		2.25%

注：由于目前无法得到2014年全年各项费用的发生数，以各项费用全年各月平均发生额相等为假设，模拟出全年销售费用3,597,775.15元，下降5.12%，管理费用15,939,357.14元，上升27.55%，研发费用4,465,789.58元，上升62.58%，财务费用1,776,925.42元，下降29.58%。营业收入85,696,157.06元，下降10.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合理，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费用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上涨，主要是由于运输费、职工薪酬的增长造成。运输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输成本（主要包括油费、物流工人工资）的上涨。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因为增加的销售人员及

人力成本的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工资增长所造成。

研发支出下降主要因为2013年度研发项目较2012年度有所减少所造成。

（十）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777,079.45	3,552,790.66	3,251,29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元）	-350.00	-326,676.21	18,174.7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元）	776,729.45	3,226,114.45	3,269,465.41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元）	-119,182.00	-486,496.32	-476,074.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元）	6,014.13	23,735.83	17,574.5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元）	663,561.58	2,763,353.96	2,810,965.45

有关财政补助明细如下表：

年度	内容	文件名称	金额
2012年度	2011年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徐财工贸[2011]36号	700,000.00
	“蓝火计划”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	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局文件	5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苏财工贸[2012]100号	9,000.00
	2011年度“企业博士聚集计划”区级配套资金	铜财建（2012）18号	400,000.00
	铜山区2011年传统产业加速调整及创新型经济培育扶持资金	铜发[2012]33号	481,000.00
	徐州市拨付2012年度中小技术创新基金	苏财工贸[2011]140号	560,000.00
	2011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奖励款	铜政发[2012]20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26,300.00
	LED生产线补助	苏财建[2010]174号	960,000.00

	基建补助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出让金代缴说明	64,990.66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区“双创计划”资助款	铜财建[2013]20 号；铜财企（2012）41 号	660,000.00
	徐州市 2012 年度第二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13]6 号	200,000.00
	铜山区 2012 年传统产业加速调整及创新型经济培育扶持资金	铜发[2013]46 号	500,000.00
	徐州市铜山区 2011 年科技项目资金	铜财企[2012]8 号、铜财企[2012]9 号	350,000.00
	2011 年、2012 年度招商引资暨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奖励	铜政发[2012]20 号、铜政发[2013]48 号	51,100.00
	徐州市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徐财工贸[2013]30 号	31,000.00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节能技术进步专项资金款	徐财工贸[2013]26 号、徐科发[2013]91 号、铜财企[2013]18 号	150,000.00
	2013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铜财企[2013]20 号	500,000.00
	专利资助款	徐高科[2013]9 号、10 号，铜科发[2013]29 号、30 号	43,800.00
	收铜山县财政局外贸出口奖励	铜发[2013]48 号	14,000.00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徐财工贸[2013]30 号徐州财政局	27,900.00
	LED 生产线补助	苏财建[2010]174 号	960,000.00
	基建补助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出让金代缴说明	64,990.66
2014 年 1-5 月	2012 年度科技项目资金	铜财企[2013]39 号、铜科发[2013]42 号	350,000.00
	LED 生产线补助	苏财建[2010]174 号	400,000.00
	基建补助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出让金代缴说明	27,079.45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政府补助，但是企业自主经营业务稳定，可以通过主营业务获取利润及现金流，具有较强的经营稳定性。

（十二）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	3%、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发[2007]39号文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格利尔有限享受该优惠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格利尔有限2013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2014年2月28日格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在2014年1-5月份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

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2013年当年备案项目名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公司2013年度、2014年1-5月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格利尔科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格利尔光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十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04,414.77	100.00	1,695,692.38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96,428.53	99.98	1,695,692.38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6.24	0.02	-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304,414.77	100.00	1,695,692.3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8,255.98	100.00	997,209.40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0,269.74	99.98	997,209.40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6.24	0.02	-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48,255.98	100.00	997,209.40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08,969.69	100.00	654,105.48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96,209.69	99.97	654,105.48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60.00	0.03	-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508,969.69	100.00	654,105.4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5.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1%	32,338,973.19	71.39	323,389.74	32,015,583.45
一至二年	10%	12,845,714.34	28.36	1,284,571.44	11,561,142.90
二至三年	30%	32,854.00	0.07	9,856.20	22,997.80
三至四年	50%	-	-	-	-
四至五年	80%	5,060.00	0.02	4,048.00	1,012.00
五年以上	100%	73,827.00	0.16	73,827.00	-
合计		45,296,428.53	100.00	1,695,692.38	43,600,736.15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1%	41,725,398.70	89.08	417,253.99	41,308,144.71
一至二年	10%	5,035,984.04	10.75	503,598.41	4,532,385.63
二至三年	30%	-	-	-	-
三至四年	50%	5,060.00	0.01	2,530.00	2,530.00
四至五年	80%	-	-	-	-
五年以上	100%	73,827.00	0.16	73,827.00	-
合计		46,840,269.74	100.00	997,209.40	45,843,060.34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1%	35,489,654.59	94.65	354,896.55	35,134,758.04
一至二年	10%	1,864,782.50	4.97	186,478.25	1,678,304.25
二至三年	30%	17,945.60	0.05	5,383.68	12,561.92
三至四年	50%	-	-	-	-
四至五年	80%	82,400.00	0.22	65,920.00	16,480.00
五年以上	100%	41,427.00	0.11	41,427.00	-
合计		37,496,209.69	100.00	654,105.48	36,842,104.21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41,400.14	1年以内	22.83%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5,102.42	1年以内	13.08%	销售款	非关联方
浙江新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982,263.96	1-2年	8.79%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2,500,000.00	1-2年	5.52%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徐州新铜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00	1年以内	3.42%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298,766.52		53.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9,846.98	1年以内	15.77%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98,760.50	1年以内	15.58%	销售款	非关联方
OutsideIn Cambridge Limited	5,182,182.42	1年以内	11.06%	销售款	非关联方
浙江新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038,263.34	1年以内	10.75%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2,500,000.00	1年以内	5.34%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7,409,053.24		58.50%		
----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74,014.38	1年以内	15.93%	销售款	非关联方
浙江新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269,855.00	1年以内	14.05%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778.24	1年以内	11.73%	销售款	非关联方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61,806.12	1年以内	9.50%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67,649.41	1年以内	7.38%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1,974,103.15		58.59%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宿迁徐港	4,367.24	4,367.24	12,760.00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3,619.00	3,619.00	-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57,252.99	150,034.00	91,001.99

公司报告期内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3-4年		5,060.00	
4-5年	5,060.00		82,400.00
5年以上	73,827.00	73,827.00	41,427.00
合计	78,887.00	78,887.00	123,827.00
应收账款总额	45,304,414.77	46,848,255.98	37,508,969.69
占总额比例（%）	0.17	0.17	0.33

公司签订的产品合同一般约定客户应在照明产品交付后一定信用期内支付大部分或全部款项；工程施工收入合同一般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

2014年5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了总额的71.39%，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了总额的89.08%，2012年12月31日为94.65%。2014年5月31日，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达到总额的28.36%，主要系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应收的工程款项，这些款项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5.31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0,663.68	100.00	49,889.52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457.07	42.72	49,889.52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7,206.61	57.28	-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0,663.68	100.00	49,889.5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6,068.82	100.00	29,988.03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9,473.51	93.27	29,988.03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595.31	6.73	-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26,068.82	100.00	29,988.03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99,774.01	100.00	359,386.05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21,018.70	99.00	359,386.05
(2)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55.31	1.00	-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99,774.01	100.00	359,386.0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5.31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一年以内	1%	469,168.75	58.39	4,691.69	464,477.06
一至二年	10%	315,118.32	39.22	31,511.83	283,606.49
二至三年	30%	-	-	-	-
三至四年	50%	5,500.00	0.69	2,750.00	2,750.00
四至五年	80%	13,670.00	1.70	10,936.00	2,734.00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803,457.07	100.00	49,889.52	753,567.55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一年以内	1%	2,150,303.51	99.12%	21,503.03	2,128,800.48
一至二年	10%	-	-	-	-
二至三年	30%	5,500.00	0.25%	1,650.00	3,850.00
三至四年	50%	13,670.00	0.63%	6,835.00	6,835.00
四至五年	8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169,473.51	100.00%	29,988.03	2,139,485.48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1%	16,923,515.70	96.04%	169,235.15	16,754,280.55
一至二年	10%	95,500.00	0.54%	9,550.00	85,950.00
二至三年	30%	602,003.00	3.42%	180,600.90	421,402.10
三至四年	50%	-	-	-	-
四至五年	8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7,621,018.70	100.00%	359,386.05	17,261,632.65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市铜山供电公司	预存电费	257,022.68	1年以内	13.67%	非关联方
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展厅押金	74,214.00	1-2年	3.95%	非关联方
上海裕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费	61,215.00	1年以内	3.25%	非关联方
香港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540.41	1年以内	2.21%	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预存油费	29,100.00	1年以内	1.55%	非关联方
合计		463,092.09		24.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南京森之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1年以内	13.33%	非关联方
铜山县供电局	预存电费	304,418.12	1年以内	13.09%	非关联方
江苏鑫润地源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4,000.00	1年以内	11.35%	非关联方
江苏百度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4.73%	非关联方
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展厅押金	74,214.00	1年以内	3.19%	非关联方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合计		1,062,632.12		45.6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州松芝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90.80%	非关联方
铜山县供电局	预存电费	159,782.49	1年以内	0.91%	非关联方
矿大建筑设计院研究院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0.62%	非关联方
香港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540.41	1年以内	0.24%	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存油费	24,600.00	1年以内	0.14%	非关联方
合计		16,335,922.90		92.71%	-

2012年度，子公司格利尔光电借入保证借款1笔，共计20,000,000.00元，系子公司格利尔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入款项，签订编号为建徐营(2012)042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合同，并由徐州松芝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相应的担保合同：建徐营(2012)042号。该笔借款借入后，公司将其中1,600万元转借予徐州松芝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徐州松芝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1,600万元，且公司已向银行偿还该笔2,000万元借款。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职工往来款	1,077,206.61	-	156,595.31	-	178,755.31	-
合计	1,077,206.61	-	156,595.31	-	178,755.31	-

职工往来款为公司应收职工备用金。2014年5月31日，职工往来款余额较大系公司筹办惠州格利尔，派出较多员工前往广东惠州进行子公司筹建工作，该部分员工领取较多备用金所致。

（4）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朱从利	-	-	30,000.00	-	10,000.00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00	-

3、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223,642.79	76.90%	2,790,257.93	70.14%	2,074,229.35	61.66%
1—2年	697,189.87	8.61%	437,749.40	11.01%	645,265.88	19.18%
2—3年	428,874.24	5.30%	428,470.80	10.77%	644,434.45	19.16%
3年以上	743,472.36	9.19%	321,211.83	8.08%	-	-
合计	8,093,179.26	100.00%	3,977,689.96	100.00%	3,363,929.68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1,424.00	1年以内	9.04%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7,190.00	1年以内	8.61%
江门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8,550.00	1年以内	5.67%
徐州市天顺光辉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4,539.86	2-3年	4.13%
中山市鼎炬照明灯具科技厂	材料款	322,329.38	1年以内	3.98%
合计		2,544,033.24		31.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市天顺光辉照明公司	材料款	115,241.55	1-2年	2.90%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市天顺光辉照明公司	材料款	219,298.31	2-3年	5.51%
青岛广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00.00	1年以内	7.54%
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9,500.00	1年以内	5.52%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燎阳灯具经营部	材料款	190,000.50	1年以内	4.78%
东莞市盈聚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7,310.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1,221,350.36		30.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市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4,720.00	1年以内	13.81%
徐州市天顺光辉照明公司	材料款	334,539.86	1年以内	9.94%
青岛广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00.00	1年以内	8.92%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燎阳灯具经营部	材料款	231,982.50	1年以内	6.90%
苏州巨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813.65	1年以内	4.25%
合计		1,474,056.01		43.82%

4、存货情况

存货种类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3,260,756.24	8,292,836.29	5,596,716.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15,934.35	2,252,844.55	1,484,540.15
库存商品	8,017,081.24	3,198,876.59	3,281,918.17
发出商品	2,661,447.42	2,185,562.39	1,459,715.42
在建开发项目	2,579,341.80	2,672,034.44	5,456,916.72
合计（元）	30,434,561.05	18,602,154.26	17,279,806.57
减：存货跌价准备（元）	-	-	-
净额（元）	30,434,561.05	18,602,154.26	17,279,806.5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在建开发项目。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签订较多销售合同所导致的备货增加。

公司产品生产根据订单进行，除原材料备有少量安全库存外，其他均根据订单采购。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中生产所需的电子料部分系进口物料，交货周期长达14周左右，公司排产及生产也需要1-4周时间，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交货时间要求，公司必须采购足够的原材料以备生产之需，而交货的周期决定了公司必须存在库存商品。

5、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5	10.00%	6.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专项设备	5-10	10.00%	9.00%-18.00%
其他设备	3	10.00%	30.00%

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5月31日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1,404,431.22	1,418,301.91	3,500.00	32,819,233.13
房屋及建筑物	11,378,485.65	-	-	11,378,485.65
机器设备	3,859,071.35	121,321.82	-	3,980,393.17
运输工具	483,461.42	-	-	483,461.42
电子设备	2,866,104.00	44,821.30	3,500.00	2,907,425.30
办公设备	571,889.03	156,626.22	-	728,515.25
专用设备	12,084,122.60	1,095,532.57	-	13,179,655.17
其他	161,297.17	-	-	161,297.17
二、累计折旧	7,769,365.14	1,178,526.26	3,150.00	8,944,741.40
房屋及建筑物	2,400,481.35	213,346.60	-	2,613,827.95
机器设备	838,569.21	113,948.30	-	952,517.51
运输工具	135,174.50	35,119.55	-	170,294.05
电子设备	1,899,926.18	144,439.21	3,150.00	2,041,215.39
办公设备	269,852.87	37,747.05	-	307,599.92
专用设备	2,149,473.58	613,763.68	-	2,763,237.26
其他	75,887.45	20,161.87	-	96,049.32
三、账面净值	23,635,066.08			23,874,491.73
房屋及建筑物	8,978,004.30			8,764,657.70
机器设备	3,020,502.14			3,027,875.66
运输工具	348,286.92			313,167.37
电子设备	966,177.82			866,209.91
办公设备	302,036.16			420,915.33
专用设备	9,934,649.02			10,416,417.91
其他	85,409.72			65,247.85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23,635,066.08			23,874,491.73
房屋及建筑物	8,978,004.30			8,764,657.70
机器设备	3,020,502.14			3,027,875.66
运输工具	348,286.92			313,167.37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5月31日
电子设备	966,177.82			866,209.91
办公设备	302,036.16			420,915.33
专用设备	9,934,649.02			10,416,417.91
其他	85,409.72			65,247.85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5,982,568.74	9,515,301.80	4,093,439.32	31,404,431.22
房屋及建筑物	11,034,157.65	344,328.00	-	11,378,485.65
机器设备	3,572,174.75	295,529.08	8,632.48	3,859,071.35
运输工具	419,203.42	224,258.00	160,000.00	483,461.42
电子设备	2,711,287.25	159,623.59	4,806.84	2,866,104.00
办公设备	461,204.89	110,684.14	-	571,889.03
专用设备	7,636,064.12	8,368,058.48	3,920,000.00	12,084,122.60
其他	148,476.66	12,820.51	-	161,297.17
二、累计折旧	5,522,101.29	2,630,613.89	383,350.04	7,769,365.14
房屋及建筑物	1,849,611.24	550,870.11	-	2,400,481.35
机器设备	572,038.62	268,186.11	1,655.52	838,569.21
运输工具	160,479.32	106,695.18	132,000.00	135,174.50
电子设备	1,548,604.78	354,790.92	3,469.52	1,899,926.18
办公设备	189,330.32	80,522.55	-	269,852.87
专用设备	1,172,807.95	1,222,890.63	246,225.00	2,149,473.58
其他	29,229.06	46,658.39	-	75,887.45
三、账面净值	20,460,467.45			23,635,066.08
房屋及建筑物	9,184,546.41			8,978,004.30
机器设备	3,000,136.13			3,020,502.14
运输工具	258,724.10			348,286.92
电子设备	1,162,682.47			966,177.82
办公设备	271,874.57			302,036.16
专用设备	6,463,256.17			9,934,649.02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	119,247.60			85,409.72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20,460,467.45			23,635,066.08
房屋及建筑物	9,184,546.41			8,978,004.30
机器设备	3,000,136.13			3,020,502.14
运输工具	258,724.10			348,286.92
电子设备	1,162,682.47			966,177.82
办公设备	271,874.57			302,036.16
专用设备	6,463,256.17			9,934,649.02
其他	119,247.60			85,409.72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4,426,793.03	1,566,006.52	10,230.81	25,982,568.74
房屋及建筑物	11,034,157.65	-	-	11,034,157.65
机器设备	3,279,667.71	292,507.04	-	3,572,174.75
运输工具	253,639.32	165,564.10	-	419,203.42
电子设备	2,494,630.01	226,888.05	3,973.62	2,711,287.25
办公设备	333,407.04	127,797.85	-	461,204.89
专用设备	7,031,291.30	604,772.82	-	7,636,064.12
其他	-	148,476.66	-	148,476.66
二、累计折旧	3,245,216.52	2,280,858.39	3,973.62	5,522,101.29
房屋及建筑物	1,353,074.16	496,537.08	-	1,849,611.24
机器设备	349,524.94	222,513.68	-	572,038.62
运输工具	104,698.74	55,780.58	-	160,479.32
电子设备	1,168,951.75	383,626.65	3,973.62	1,548,604.78
办公设备	116,094.74	73,235.58	-	189,330.32
专用设备	158,482.27	1,019,935.76	-	1,172,807.95
其他	-	29,229.06	-	29,229.06
三、账面净值	21,181,576.51			20,460,467.45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681,083.49			9,184,546.41
机器设备	2,930,142.77			3,000,136.13
运输工具	148,940.58			258,724.10
电子设备	1,325,678.26			1,162,682.47
办公设备	217,312.30			271,874.57
专用设备	6,878,419.11			6,463,256.17
其他	-			119,247.60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21,181,576.51			20,460,467.45
房屋及建筑物	9,681,083.49			9,184,546.41
机器设备	2,930,142.77			3,000,136.13
运输工具	148,940.58			258,724.10
电子设备	1,325,678.26			1,162,682.47
办公设备	217,312.30			271,874.57
专用设备	6,878,419.11			6,463,256.17
其他	-			119,247.6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从账面价值来看，2013年度从在建工程转入了较大金额的专用设备。

6、在建工程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年末余额
综合楼	3,676,610.25	506,892.48	-	142,170.00	-	-	4,183,502.73
生产厂房	3,676,610.24	581,470.66	-	142,170.00	-	-	4,258,080.91
合计	7,353,220.49	1,088,363.14	-	284,340.00	-	-	8,441,583.6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年末余额
综合楼	2,085,923.43	1,590,686.82	-	142,170.00	142,170.00	8.94%	3,676,610.25
生产厂房	2,085,923.43	1,590,686.81	-	142,170.00	142,170.00	8.94%	3,676,610.24
机器设备	5,562,963.25	3,951,867.52	9,514,830.77	-	-	-	-
合计	9,734,810.10	7,133,241.16	9,514,830.77	284,340.00	284,340.00	8.94%	7,353,220.49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年末余额
综合楼	6,000.00	2,079,923.43	-	-	-	-	2,085,923.43
生产厂房	6,000.00	2,079,923.43	-	-	-	-	2,085,923.43
机器设备	1,972,000.00	3,932,243.51	341,280.26	-	-	-	5,562,963.25
合计	1,984,000.00	8,092,090.36	341,280.26	-	-	-	9,734,810.10

根据2012年6月2日格利尔有限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LED智能照明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综合楼及仓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建筑面积6,464.1平方米，合同总价格1,052.11万元，该工程建设目的为自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工程尚未竣工，待竣工后施工方、监理方将会同公司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并申领权属凭证。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5.31
一、原价合计	6,267,038.43	-	-	6,267,038.43
土地使用权	4,380,246.03	-	-	4,380,246.03
非专利技术	1,886,792.40	-	-	1,886,792.4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94,882.06	196,329.30	-	991,211.36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5.31
土地使用权	480,416.66	39,096.60	-	519,513.26
非专利技术	314,465.40	157,232.70	-	471,698.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472,156.37			5,275,827.07
土地使用权	3,899,829.37			3,860,732.77
非专利技术	1,572,327.00			1,415,09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472,156.37			5,275,827.07
土地使用权	3,899,829.37			3,860,732.77
非专利技术	1,572,327.00			1,415,094.30

项目	2012.12.3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4,380,246.03	1,886,792.40	-	6,267,038.43
土地使用权	4,380,246.03	-	-	4,380,246.03
非专利技术	-	1,886,792.40	-	1,886,792.4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6,584.79	408,297.27	-	794,882.06
土地使用权	386,584.79	93,831.87	-	480,416.66
非专利技术	-	314,465.40	-	314,465.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93,661.24			5,472,156.37
土地使用权	3,993,661.24			3,993,661.24
非专利技术	-			1,572,327.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93,661.24			5,472,156.37
土地使用权	3,993,661.24			3,899,829.37
非专利技术	-			1,572,327.00

项目	2012.1.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4,380,246.03	-	-	4,380,246.03
土地使用权	4,380,246.03	-	-	4,380,246.03
非专利技术	-	-	-	-

项目	2012.1.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2.12.3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2,752.92	93,831.87	-	386,584.79
土地使用权	292,752.92	93,831.87	-	386,584.79
非专利技术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87,493.11			3,993,661.24
土地使用权	4,087,493.11			3,993,661.24
非专利技术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87,493.11			3,993,661.24
土地使用权	4,087,493.11			3,993,661.24
非专利技术	-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7,162.27	86,167.71	150,630.01
未弥补亏损	-	-	-
合计	147,162.27	86,167.71	150,630.01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05,472.60	434,711.04	687,814.10
未弥补亏损	-	-	-
合计	805,472.60	434,711.04	687,814.10

公司2013年至2015年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税率。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款项。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 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 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 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 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 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 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 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 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 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

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⑥商誉减值准备：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5.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27,197.43	718,384.47	-	-	1,745,581.90
合计	1,027,197.43	718,384.47	-	-	1,745,581.9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3,491.53	13,705.90	-	-	1,027,197.43
合计	1,013,491.53	13,705.90	-	-	1,027,197.43

项 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013,491.53	-	-	1,013,491.53
合计	-	1,013,491.53	-	-	1,013,491.53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账务核算基础较为薄弱，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经各中介机构辅导，将2012年度前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坏账准备一次性计入2012年度损益。该事项对2012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1,013,491.53元，对2012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862,861.52元。

(十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5,65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7,770,000.00	7,500,000.00
保证借款	-	13,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6,600.63	294,962.41	-
合 计	11,496,600.63	31,064,962.41	43,150,000.00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借款明细表

借款时间	贷款机构	方式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2013/7/12至 2014/6/20	平安银行北 仑支行	信用贷款 20 万 每月还本付息	17,243.75	12 个月	7.50%
2013/12/20至 2014/11/20	平安银行北 仑支行	信用贷款 21 万 每月还本付息	106,962.38	12 个月	7.50%
2014/5/9至 2015/4/20	平安银行北 仑支行	信用贷款 40.5 万 每月还本付息	372,394.5	12 个月	7.50%
2013/11/18至 2014/11/15	淮海农行银 行堤北支行	抵押贷款	11,000,000.00	12 个月	7.80%
		合 计	11,496,600.63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的关联担保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721,956.59	66.64%	15,113,784.39	89.46%	11,543,983.23	88.94%
1—2 年	7,181,276.24	28.62%	1,236,697.31	7.32%	835,161.57	6.43%
2—3 年	693,290.14	2.76%	497,477.44	2.94%	599,790.47	4.63%
3 年以上	495,356.13	1.98%	46,508.65	0.28%	-	-
合 计	25,091,879.10	100.00%	16,894,467.79	100.00%	12,978,935.27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	-------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10,000.00	1年以内	3.23%	非关联方
南通运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1,631.92	1年以内	2.76%	非关联方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6,101.60	1年以内	2.61%	非关联方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4,384.00	1年以内	2.45%	关联方
深圳市润普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6,220.46	1年以内	2.14%	非关联方
合计		3,308,337.98		13.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阴市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8,089.39	1年以内	3.72%	非关联方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1,689.92	1年以内	3.62%	非关联方
南通运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0,638.44	1年以内	3.1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普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7,701.81	1年以内	2.89%	非关联方
苏州圣达电路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5,875.59	1年以内	1.93%	非关联方
合计		2,583,995.15		15.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润普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44,748.71	1年以内	8.05%	非关联方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燎阳灯具经营部	材料款	798,470.00	1年以内	6.15%	非关联方
徐州市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6,800.00	1年以内	4.14%	非关联方
慈溪市宗汉镇北塑料五金厂	材料款	313,412.86	1年以内	2.41%	非关联方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2,343.03	1年以内	1.94%	非关联方
合计		2,945,774.60		22.6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公司供应商较多，因此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信用良好，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1,671.67	34.34	201,330.93	69.28	290,563.03	87.90
1至2年	124,191.15	38.20	89,293.95	30.72	-	-
2至3年	89,293.95	27.46	-	-	40,000.00	12.10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5,156.77	100.00	290,624.88	100.00	330,563.03	100.00

(2) 预收款项按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5.31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市绿洲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88,350.00	2-3年	27.17%
徐州市绿洲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30,000.00	1-2年	9.23%
徐州市铜山区中医院	销售款	66,000.00	1-2年	20.30%
石家庄上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27,300.00	1年以内	8.40%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6,274.34	1年以内	8.08%
沈阳馨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25,950.00	1-2年	7.98%
合计		263,874.34		81.15%

截至2013.12.31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市绿洲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88,350.00	1-2年	40.40%
徐州市绿洲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30,000.00	1年以内	10.32%
徐州市铜山区中医院	销售款	66,000.00	1年以内	22.71%
沈阳馨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25,950.00	1年以内	8.93%
番禺区石基新达包装电子线材贸易行	销售款	19,630.80	1年以内	6.75%
东莞冠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17,849.52	1年以内	6.14%
合计		247,780.32		85.26%

截至2012.12.31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196,556.33	1年以内	59.46%
徐州市绿洲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88,350.00	1年以内	26.73%
徐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款	40,000.00	1年以内	12.10%
江苏新迈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款	943.95	1年以内	0.29%
LOGICDATA ELECTRONIC	销售款	4,712.75	1年以内	1.43%
合计		330,563.03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2,975.74	8,475,114.81	7,115,080.48	2,853,010.07
职工福利费	1,464,435.21	324,803.58	431,666.66	1,357,572.13
社会保险费	-	1,317,857.60	1,317,857.60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440,490.09	440,490.09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1,488.00	781,488.00	-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	-	-	-
5.失业保险费	-	51,394.31	51,394.31	-
6.工伤保险费	-	27,803.25	27,803.25	-
7.生育保险费	-	16,681.95	16,681.95	-
住房公积金	-	41,994.00	41,994.00	-
合计	2,957,410.95	10,159,769.99	8,906,598.74	4,210,582.2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175.59	13,768,844.01	12,977,043.86	1,492,975.74
职工福利费	954,767.97	1,230,328.63	720,661.39	1,464,435.21
社会保险费	-	2,071,157.84	2,071,157.84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467,110.18	467,110.18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80,524.36	1,380,524.36	-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	128,564.40	128,564.40	-
5.失业保险费	-	47,573.87	47,573.87	-
6.工伤保险费	-	47,385.03	47,385.03	-
7.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4,315.40	24,315.40	-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204,105.00	204,105.00	-
合计	1,655,943.56	17,298,750.88	15,997,283.49	2,957,410.95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785.91	10,469,799.51	10,428,409.83	701,175.59
职工福利费	1,233,338.47	504,492.34	783,062.84	954,767.97
社会保险费	-	1,660,598.00	1,660,598.00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67,205.00	367,205.00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15,433.00	1,115,433.00	-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	105,306.00	105,306.00	-
5.失业保险费	-	37,618.00	37,618.00	-
6.工伤保险费	-	35,036.00	35,036.00	-
7.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6,137.30	16,137.30	-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6,000.00	6,000.00	-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15,850.00	15,850.00	-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合计	1,893,124.38	12,672,877.15	12,910,057.97	1,655,943.56

如上表所示，应付职工薪酬的绝大部分是工资和奖金。

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工资奖金较2012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工人人数以及普通工人工资增长导致。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644,149.39	1,082,922.63	305,124.92
营业税	122,212.84	119,374.75	-
企业所得税	424,446.69	1,204,679.81	505,49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9.70	84,771.38	21,532.31
房产税	11,239.26	16,858.89	-
土地使用税	18,307.10	27,460.65	-
个人所得税	20,190.08	20,415.06	-
教育费附加	9,794.85	50,207.32	12,91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29.91	33,471.55	8,612.92
其他税费	-	-	4,714.13
合计	-9,748.96	2,640,162.04	858,398.86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	-	1,756,170.78
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	-	975,650.43
闫征宇	-	-	325,216.81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212,271.19
徐州市科为商贸有限公司	-	-	370,612.47
深圳市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156,244.98

单位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173.34	10,173.34	-
徐州市科为商贸有限公司	47,299.93	47,299.93	-
宿迁徐港	8,599.99	8,599.99	-
合计	66,073.26	66,073.26	3,796,166.66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64,487.60	75.23%	2,562,490.61	98.99%	12,060,003.49	81.47%
1至2年	1,227,385.99	24.53%	14,162.65	0.55%	2,731,050.82	18.45%
2至3年	-	-	-	-	1,000.00	0.01%
3年以上	12,012.10	0.24%	12,012.10	0.46%	11,012.10	0.07%
合计	5,003,885.69	100.00%	2,588,665.36	100.00%	14,803,066.41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朱从利	往来款	2,750,000.00	1年以内	54.96%	关联方
徐州润宝莱商贸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9,419.03	1年以内	3.19%	非关联方
徐州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94,879.80	1年以内	1.90%	非关联方
徐州永大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89,577.00	1年以内	1.79%	非关联方
上海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74,214.00	1年以内	1.48%	非关联方
合计		3,168,089.83		63.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州永大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73,057.00	1年以内	6.69%	非关联方
徐州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9,177.10	1年以内	5.76%	非关联方
徐州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尾款	54,000.00	1年以内	2.09%	非关联方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与公司 关系
信彤(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款	50,000.00	1年以内	1.93%	非关联方
徐州宇润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尾款	35,000.00	1年以内	1.35%	非关联方
合 计		461,234.10		17.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与公司 关系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16.89%	关联方
上海东商龙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4,000.00	1年以内	9.89%	非关联方
香港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0,000.00	1年以内	6.49%	关联方
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000.00	1年以内	4.86%	非关联方
沛县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尾款	220,550.24	1年以内	1.49%	非关联方
合 计		5,864,550.24		39.62%	与公 司 关 系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8,000,000.00
合 计	-	-	8,000,000.00

注：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系子公司格利尔科技于2011年11月9日与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市郊)农信借字[2011]第081109号借款合同借入，同时签订(市郊)农信抵字[2011]第081109号抵押合同，由格利尔科技将房产抵押(房产证号：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20048号)进行抵押和朱从利提供担保所借得。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递延收益	9,453,772.84	-	427,079.45	9,026,693.39
合 计	9,453,772.84	-	427,079.45	9,026,693.39

项目/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递延收益	10,478,763.50	-	1,024,990.66	9,453,772.84
合 计	10,478,763.50	-	1,024,990.66	9,453,772.84

项目/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递延收益	11,503,754.16	-	1,024,990.66	10,478,763.50
合 计	11,503,754.16	-	1,024,990.66	10,478,763.50

递延收益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基建补助	2,740,439.50	-	27,079.44	2,713,360.06
LED 生产线补助	6,713,333.34	-	400,000.00	6,313,333.34
合 计	9,453,772.84	-	427,079.44	9,026,693.40

项目/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建补助	2,805,430.16	-	64,990.66	2,740,439.50
LED 生产线补助	7,673,333.34	-	960,000.00	6,713,333.34
合 计	10,478,763.50	-	1,024,990.66	9,453,772.84

项目/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基建补助	2,870,420.82	-	64,990.66	2,805,430.16
LED 生产线补助	8,633,333.34	-	960,000.00	7,673,333.34
合 计	11,503,754.16	-	1,024,990.66	10,478,763.50

(十五)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54,500,000.00	50,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34,787.72	-	15,813.60
盈余公积	-	1,715,973.14	1,600,908.72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5,553,881.59	9,821,975.21	10,736,443.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33.90	-23,047.13	-6,16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18,473.55	65,888,227.08	25,636,5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79,735.41	62,014,901.22	22,346,996.03
少数股东权益	4,538,738.14	3,873,325.86	3,289,593.02

（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586.05	7,262,944.15	5,521,08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8,384.47	13,705.90	1,013,491.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8,526.26	2,630,613.89	2,280,858.39
无形资产摊销	196,329.30	408,297.27	93,83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00	341,134.61	3,86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791.86	2,856,837.96	2,837,613.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94.56	64,462.30	-118,64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2,406.79	-1,322,347.69	1,304,03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4,924.27	-10,709,099.45	-8,652,80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4,751.26	-1,704,538.81	393,241.10
其他	-		

补充资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06.42	-157,989.87	4,676,57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7,455.34	22,803,284.21	9,926,915.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03,284.21	9,926,915.96	3,801,87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5,828.87	12,876,368.25	6,125,041.0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 金	2,407,455.34	22,803,284.21	9,926,915.96
其中：库存现金	24,861.08	78,778.12	29,06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2,594.26	22,724,506.09	9,897,85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455.34	22,803,284.21	9,926,915.96

(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33.90	-23,047.13	-6,169.6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933.90	-23,047.13	-6,169.68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933.90	-23,047.13	-6,169.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科为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96% 股份
朱从利及赵秀娟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格利尔科技	江苏省	有限责任公司	2,961,690.00	70.00%	70.00%
格利尔光电	江苏省	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100.00%	100.00%
格利尔国际	美国新泽西州	有限责任公司	1,042,039.60	55.00%	55.00%
惠州格利尔	广东省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宿迁格利尔	江苏省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子企业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2013.12.31 余额/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5.31 余额/比例)	
格利尔科技	2,961,690.00	70%	-	-	2,961,690.00	70%
格利尔光电	10,500,000.00	100%	-	-	10,500,000.00	100%
格利尔国际	1,042,039.60	55%	-	-	1,042,039.60	55%

注: 2014年4月30日, 新设惠州格利尔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公司持股100%; 2014年6月26日, 新设宿迁格利尔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公司持股100%。截止2014年5月31日, 惠州格利尔尚在筹建期间且并未开展实际经营管理活动。

子企业名称	2012.12.31 余额/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余额/比例	
格利尔科技	2,961,690.00	70%	-	-	2,961,690.00	70%
格利尔光电	5,000,000.00	86%	5,500,000.00	-	10,500,000.00	100%
格利尔国际	1,042,039.60	55%	-	-	1,042,039.60	55%

子企业名称	2011.12.31 余额/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余额/比例	
格利尔科技	2,961,690.00	70%	-	-	2,961,690.00	70%
格利尔光电	5,000,000.00	86%	-	-	5,000,000.00	86%
格利尔国际	-	-	1,042,039.60	-	1,042,039.60	55%

2、公司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末,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科为商贸	持有公司 50.96% 股权
香港天宝	持有公司 30.58% 股权
宿迁徐港	持有公司 9.27% 股权
国盛富瑞	持有公司 7.34% 股权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科为商贸 45% 股权，与妻子赵秀娟合计持有科为商贸 100% 股权
马成贤	副董事长
闫征宇	董事，子公司股东
朱延祥	董事
夏永文	董事
周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孙静	董事
张艳娟	监事会主席
张莉	监事、财务部副主管
朱彩云	职工代表监事

（四）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方名称及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香港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朱从利参股企业、格利尔科技股东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永秀工程控制的公司
深圳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马成贤及实际控制人之女朱婧投资的企业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闫征宇投资的企业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闫征宇投资的企业
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朱延祥投资的企业
王晓刚	格利尔光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永秀工程

永秀工程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英文名：HOKUSHIN ENGINEERING LIMITED；注册编号：163683，注册办

事处地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常宁路 10 号 5 座 33 楼 A 室。公司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0 港元，已发行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永秀工程现有股东有 2 名，马成贤持有永秀工程 3,750 股，持股比例 75%，朱从利持有永秀工程 1250 股，持股比例 25%。

（2）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住所位于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注册资本 11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从利，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多媒体、车载卫星导航、电池、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永秀工程，持股比例为 100%。

（3）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科技城，注册资本 933.3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儒欣，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导航产品、汽车音响、汽车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马成贤，持股比例为 23.49%；朱婧，持股比例为 17.01%；隋向阳，持股比例为 4.50%。

（4）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6 日，住所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路西、崔庄路北，注册资本 16.99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司洪波，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应急照明产品、绿色照明产品、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铁芯变压器、变直流变换器、充电器、接插件、电子线束、开关、五金塑料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徐州爱特普股东为徐州鸿兴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5%；闫征宇，持股比例为 32.5%。

（5）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住所位于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桥蟠桃山路 19 号，注册资本 6.1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孙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充电电池。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州傲天鹏股东为徐州思创电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闫征宇，持股比例为 33%。

（6）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住所位于泗洪县工业园区衡山路西侧 2 幢，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希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胶模具、汽车音响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配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为贾希芳、朱延祥、王骅举；朱延祥，持股比例为 29%。

（7）鑫山五金

深圳市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长圳村长兴工业城 3A 第一层，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件、塑胶件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国家限制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洪梅持有鑫山五金 20% 股权，许宾持有鑫山五金 80% 股权。鑫山五金系格利尔有限的原股东。

（8）王晓刚

王晓刚，身份证号码 37068319790313**，住山东省莱州市光安街 169 号 6 号楼 1 单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的女婿。现担任格利尔光电法定代表人。

2、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朱从利先生及赵秀娟女士系夫妻关系；

朱从利先生及朱延祥先生系叔侄关系；

王晓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的女婿。

(五) 最近两年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宿迁徐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46,256.82	1.55%	971,629.09	1.56%	1,096,604.89	1.48%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75,130.75	0.12%	467,855.73	0.63%
鑫山五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46,624.36	0.07%	57,102.90	0.08%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0,699.99	3.72%	-	-	-	-
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21,493.61	0.77%	47,008.54	0.08%	-	-
科为商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226,482.00	0.36%	357,784.00	0.48%

注:2013年4月9日之前鑫山五金因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 2013年4月9日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 鑫山五金为公司非关联方。2012年鑫山五金采购发生额为57,102.90元, 其中关联采购额为57,102.90元。2013年鑫山五金采购发生额为46,624.36元, 其中关联采购额为19,581.20元, 2014年鑫山五金采购发生额为23,932.47元, 其中关联采购额为0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宿迁徐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940,982.40	1.15%	121,756.04	1.72%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3,301.77	0.02%	3,927.59	0.01%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0,072.65	0.87%	557,461.00	0.68%	303,888.04	4.29%

3、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永秀工程与格利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永秀工程与格利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秀工程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

2013年5月14日，王晓刚与格利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王晓刚与格利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刚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4.4%的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徐港	4,367.24	-	4,367.24	-	12,760.00	-
应收账款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3,619.00	-	3,619.00	-	-	-
应收账款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57,252.99	-	150,034.00	-	91,001.99	-
预付账款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	-	-	-	3,537.60	-
预付账款	宿迁蒂森源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	-	219,5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香港永秀工程有限公司	41,540.41	-	41,540.41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宿迁徐港	369,323.33	2,920.89	79,350.07
应付账款	深圳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55,326.04	35,775.54
应付账款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614,384.00	-	-
应付账款	宿迁蒂森源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9,647.50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朱从利	2,750,000.00	-	9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科为商贸	-	-	36,752.00

注：2013年4月9日之前深圳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2013年4月9日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深圳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截至2013年4月9日，深圳鑫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0,595.54元。

（七）关联担保情况

1、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对外关联方担保情况。

2、接受担保

（1）2012年2月29日，朱从利、赵秀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81057G12022803），该保证合同约定，两名保证人为格利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81057E12022801，2012年2月29日签订）提供连带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

2012年12月5日，格利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281057D12091101），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台灯塑料壳组件、端子，借款期限为6个月，执行年利率6.44%，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本合同为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81057G12022803）项下的主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前述《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2012年9月26日，朱从利、夏永文、格利尔科技与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苏小贷保字金桥2012第0902号），该保证合同约定，三名保证人共同为格利尔有限与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苏小贷借字金桥2012第0902号，2012年9月26日签订，借款金额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3月6日，执行月利率15‰，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提供连带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前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2年3月12日，朱从利、赵秀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81057G13030703），该保证合同约定，两名保证人为格利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81057E13030701，2013年3月12日签订）提供连带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

2013年9月18日，格利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281057D13091801），借款金额为677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导线组件、接插件组件，借款期限为6个月，执行年利率5.88%，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本合同为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81057G13030703）项下的主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前述《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2013年10月22日，朱从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23580A220130021962），该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格利尔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23580M120130221901，2013年10月22日，借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4月18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提供连带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前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4年6月16日，朱从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23580A2201400280466），该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格利尔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23580M120140290173，2014年6月16日，借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提供连带保证。

（八）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在50万元—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0.5%—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序。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董事的回避申请。董事提出的申请，可以用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并申明某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的理由，董事会会在审议前首先对非关联关系的董事提出的关联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决议。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不同，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监事会可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较为简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相关审批。

（十）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格利尔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格利尔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闫征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为闫征宇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其他关联方”。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成立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规定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格利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由格利尔股份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于2014年3月20日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惠内名称预核准[2014]第14000464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年4月30日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0001279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2014年5月7日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1302303904541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照明灯具、智能控制系统、LED驱动电源、电子变压器、传感器；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6日惠州格利尔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并经由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268号予以审验。

截止2014年5月31日，惠州格利尔尚在筹建期间且并未开展实际经营管理活

动。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2月2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格利尔有限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格利尔有限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937.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03.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34.20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10,549.68万元，总负债3,303.78万元，净资产7,245.9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611.70万元，评估增值率28.61%，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3年3月11日，徐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徐州格利尔科技数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徐商务审[2013]13号），同意格利尔有限股东鑫山五金将其持有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天宝、科为商贸、宿迁徐港，同意格利尔有限投资总额由1400万元增至1亿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香港天宝认缴1,417.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05万元和相当于1,312.5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汇出

资；科为商贸认缴2,227.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65万元和2,062.5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宿迁徐港认缴40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30万元和375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13）第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格利尔有限收到首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出资35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5万元、货币出资245万元；科为商贸出资55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65万元，货币出资385万元；宿迁徐港出资10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万元，货币出资7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徐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验（2013）第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8日止，格利尔有限收到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2150万元，其中香港天宝出资1,067.5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5万元、货币出资962.5万元；科为商贸出资1,052.5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65万元，货币出资887.5万元；宿迁徐港出资30万元，以在格利尔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320300400006492），格利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3日，住所位于徐州铜山经济开发区园中路西场区，注册资本300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朱从利，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机顶盒、光盘录像机、变压器、照明电器、生产自产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利尔股份持股比例为70%；永秀工程持股比例为20%，闫征宇持股比例为1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资产	28,523,200.43	29,996,040.78	27,494,912.46
非流动资产	12,645,763.02	12,914,143.40	13,216,714.26
资产合计	41,168,963.45	42,910,184.18	40,711,626.72
流动负债	24,295,014.78	30,331,864.66	28,854,762.83
非流动负债	2,713,361.05	-	2,805,430.16
负债合计	27,008,375.83	30,331,864.66	31,660,19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588.62	12,578,319.52	9,051,43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8,964.45	42,910,184.18	40,711,626.72
营业总收入	18,274,715.54	48,250,172.20	40,326,417.69
营业总成本	16,182,743.54	43,106,360.42	38,591,692.41
营业利润	2,091,972.00	5,143,811.78	1,734,725.28
利润总额	2,118,701.45	5,249,304.37	1,813,371.03
净利润	1,582,269.10	3,918,761.99	1,331,724.09

(3) 股权演变情况

①2004年3月，格利尔光电设立

2004年2月25日，朱从利、夏永文、王红、马强、王礼仁、白利春签署《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格利尔光电。

设立时，格利尔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从利	60	60
2	夏永文	20	20

3	王红	5	5
4	马强	5	5
5	王礼仁	5	5
6	白礼春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08年7月，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8年7月9日，格利尔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强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5万元出资转让给许磊，马强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5万元出资转让给苗珂，夏永文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刚，朱从利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60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王红认缴55万元，王晓刚认缴35万元，王中强认缴5万元，郑伟认缴75万元，林彬认缴75万元，宁强认缴75万元，格利尔有限认缴8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红	60	12
2	白利春	5	1
3	王礼仁	5	1
4	王晓刚	55	11
5	苗珂	2.5	0.5
6	许磊	2.5	0.5
7	王中强	5	1
8	郑伟	75	15
9	林彬	75	15
10	宁强	75	15
11	格利尔有限	140	28
合计		500	100

③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格利尔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礼仁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

电5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白利春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5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红	60	12
2	王晓刚	55	11
3	苗珂	2.5	0.5
4	许磊	2.5	0.5
5	王中强	5	1
6	郑伟	75	15
7	林彬	75	15
8	宁强	75	15
9	格利尔有限	150	30
合计		500	100

④201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格利尔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郑伟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75万元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林彬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70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宁强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66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王红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36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王晓刚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33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红	24	4.8
2	王晓刚	22	4.4
3	苗珂	2.5	0.5
4	许磊	2.5	0.5
5	王中强	5	1
6	林彬	5	1

7	宁 强	9	1.8
8	格利尔有限	430	86
合计		500	100

⑤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格利尔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彬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5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宁强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9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王红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4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王晓刚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2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王中强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5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苗珂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5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许磊将其持有的格利尔光电2.5万元出资转让给格利尔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王晓刚将格利尔光电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的价格依照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股东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的价格一致。

支付情况：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有限持有格利尔光电100%股权。

2、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位于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1,0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晓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有线电视数字机顶盒、可刻录DVD、汽车音响、汽车防盗器、照明电器、五金、塑料制品、变压器、开关、电位器、调谐器、消防应急灯具生产、销售，LED及其驱动技术、太阳能照明应用技术、新型照明及应急电源电子技术的研发、销售、安装，城市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LED光源电器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格利尔股份持股比例为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资产	17,311,223.48	17,966,480.30	36,881,821.43
非流动资产	137,569.11	156,784.86	211,447.35
资产合计	17,448,792.59	18,123,265.16	37,093,268.78
流动负债	9,078,002.88	9,258,348.00	33,383,748.7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078,002.88	9,258,348.00	33,383,74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0,788.71	8,864,916.16	3,709,52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8,791.59	18,123,264.16	37,093,268.78
营业总收入	2,653,246.20	13,485,763.75	24,336,075.53
营业总成本	3,106,662.30	13,829,785.00	22,709,357.11
营业利润	-453,416.10	-344,021.25	1,626,718.42
利润总额	-453,416.10	-344,603.85	1,625,568.42
净利润	-494,127.45	-344,603.85	1,618,568.42

(3) 股权演变情况

①2004年8月，格利尔科技设立

2004年4月8日，徐州格利尔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格利尔光电）与永秀工程签署《中外合资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100万港元设立格利尔科技。

设立时，格利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州格利尔电器有限公司	40	40
2	永秀工程	60	60
	合计	100	100-

②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格利尔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徐州格利尔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30%股权转让给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10%股权转让给闫征宇。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州格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2	闫征宇	10	10
3	永秀工程	60	60
合计		100	100

③2008年1月，增资

2007年11月27日，格利尔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格利尔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元增至300万港元，由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认缴60万港元，闫征宇认缴20万元港元，永秀工程认缴120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格利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州格裕源电子有限公司	90	30
2	闫征宇	30	10
3	永秀工程	180	60
合计		300	100

④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格利尔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30%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永秀工程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40%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格利尔有限	210	210	70
2	闫征宇	30	30	10
3	永秀工程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永秀工程将格利尔科技股权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的价格依照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每1港元注册资本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1港元，折成人民币为0.8元，与同期徐州裕源电子有限公司转让给格利尔有限的价格一致。

支付情况：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⑤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格利尔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闫征宇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30万元股权转让给格利尔股份，永秀工程将其持有的格利尔科技60万元股权转让给格利尔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利尔股份持有格利尔科技100%股权。

3、格利尔国际

（1）基本情况

格利尔国际有限公司（Gloria International Inc.）系一家依据美国《新泽西商业公司法》有关条款设立并合理存续的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注册资本28万美元，投资主体为格利尔有限和境外自然人闫征宇，其中格利尔有限投资15.4万美元，闫征宇投资12.6万美元，经营范围：销售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线路板组件、照明灯具及职能控制器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利尔股份持股比例为55%，闫征宇持股比例为45%。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资产	9,164,890.43	2,366,050.72	1,353,335.21
非流动资产	29,978.91	32,398.10	-
资产合计	9,194,869.34	2,398,448.82	1,353,335.21
流动负债	7,648,334.20	1,275,761.57	330,648.7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648,334.20	1,275,761.57	330,64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534.14	1,122,686.25	1,022,68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4,868.34	2,398,447.82	1,353,335.21
营业总收入	9,567,603.85	10,989,151.96	117,899.38
营业总成本	9,169,415.38	10,858,464.92	126,033.90
营业利润	398,188.47	130,687.04	-8,134.52
利润总额	398,188.47	130,687.04	-8,134.52
净利润	398,188.47	130,687.04	-8,134.52

(3) 股权演变情况

格利尔国际的投资方为格利尔股份和闫征宇，其中格利尔股份投资15.4万美元，闫征宇投资12.6万美元；自格利尔国际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投资主体及其投资额均未发生变动。

4、惠州格利尔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洛塘2区-3号厂房，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侯光辉，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照明灯具、智能控制系统、LED驱动电源、电子变压器、传感器；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利尔股份持股比例为100%。

惠州格利尔设立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5、宿迁格利尔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峰山路南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法定代表人夏永文，经营范围：灯具及配件、智能传感器、电流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利尔股份持股比例为100%。

宿迁格利尔设立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十二、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及赵秀娟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0.96%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及《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设置较为复杂且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并担任职务，其中闫征宇持有格利尔国际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未来可能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不当利益安排进行利益输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制定和实施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

(1)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融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均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2) 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完善《关联交易规则》，制定和完善公司与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不当输送利益、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投资者利益。

(3) 增加外部董事等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约束，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确保有关内部制度规范落实，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潜在损害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3,608,722.3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5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71.39%，在2年以上的比例为0.25%，账龄4年以上的占比为0.18%。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以下特点：(1) 从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额比例数据来看，各家公司比例较为平均，无重大依赖客户。(2) 客户大部分都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3) 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4) 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具有

以上特点，但从总量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1）严格控制赊销程序，加强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将对应客户的回款速度融入业绩评价中，在关注销售金额的同时，更关注销售回款的进度，保证销售的质量。（2）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动态高度关注其财务状况，对于不按照合同回款等有违约记录客户，坚决杜绝赊销。（3）对于已经存在的赊销交易加强管理，指派专员跟踪回款情况，严格要求客户按时回款，提高资金回笼的效率，保障公司拥有充沛的经营现金流。

（三）现金流量风险

2014年1-5月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5,606.42元及-157,989.87元，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企业创造的利润并没有及时的转变为现金净流入。如果长期存在经营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可能导致企业面临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再投资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信用危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现金流量风险：（1）建立银行存款及现金余额日报制，建立现金收支预算月报制，规范现金预算反馈制。（2）结合控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从而促进现金流入量的提高。（3）合理利用应付账款中的商业信用，在付款期末尾支付货款，减少经营现金留出，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4）建立风险预测体系，指派专人负责监控营运资金情况，保证偿还债务所需资金的充足。

（四）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并计入损益合计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810,965.45元、2,763,353.96元及663,561.58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例分别为56.92%、44.06%及-147.6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如果扣除该补助，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将大幅下降，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大。

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下游客户的信息收集和研究，充分把握下游客户的动态需求，建立良好的客户需求反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的扩大，从而逐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在利润总额的比例，增强内生增长能力。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格利尔有限享受该优惠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3年11月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2013年当年备案项目名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享有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证，即至2014年8月公司需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提升产品的成熟度，扩大市场份额等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中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1,496,600.63元，占负债的比例为20.82%。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为应对目前短期债务过高的状况，正通过拓展融资途径、加强资本运作等措施进行积极调整。本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扩大市场影响和知名度，若成功挂牌，将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增加长期资本的比重，改善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有效缓解短期偿债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线等金属。铜等有色金属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剧烈冲击。

公司采购按订单进行，如果有色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供应商可能延迟或拒绝发货，使得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有色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攀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客户可能更积极寻找替代产品。

公司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商，建立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联动机制，尽可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上下游企业转移；再次，本公司以知名企业及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作为重点营销对象，这些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但对价格相对较不敏感，能够承受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造成的产品价格变化。

（八）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结构及假期效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全年销售集中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实现，同时由于公司的费用在每个月度较为均衡，这些因素可能造成公司在上半年度出现利润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针对销售的季节性波动，一方面将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减少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营计划，做好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合理调配资源，减少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对运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朱从利

马成贤

闫征宇 (Zhengyu Yan)

朱延祥

夏永文

周雪梅

孙 静

公司监事：

张艳娟

张 莉

朱彩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从利

周雪梅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张希斌

张希斌

项目小组成员： 王耘

王耘

项目小组成员： 田淼

田淼

项目小组成员： 李皓鸣

李皓鸣

项目小组成员： 丁李强

丁李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徐莉

徐莉

经办律师： 巨婷芳

巨婷芳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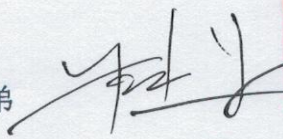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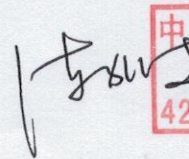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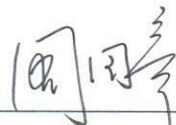
梁谦海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会环
2014年12月16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